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的信息披露監管問詢函的回覆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6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鄺仲賢先生、魯琨女士及楊勁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1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回复中关于项目工期、审批手续等安排，均为公司基于当前情况作出的初步规划，受建设进度、审批流程和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本回复中所列示的包括投资回收周期等数据的相关测算和预计，建立在相关假设条件实现的前提下，由于涉及的项目尚处于建设或研发阶段，未实现正常运营/上市，回收周期较长，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相关测算均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一致。

一、关于主营业务。

年报显示，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4.98 亿元，其中抗肿瘤类药物收入为 21.40 亿元、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为 1.61 亿元。全年研发投入为 13.42 亿元，同比上升 5.24%，其中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为 8.36 亿元、占比 62%，主要系公司坚持研发管线聚焦、高效投入，加快临床开发。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对再融资募投项目中的

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投资金额予以调减，该等子项目截至 2024 年末已投入募集资金约 2.47 亿元。

请公司：（1）列示公司本期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的具体构成，并逐项说明对应客户、服务内容、收入确认进度及依据、销售回款情况。（2）说明近三年前五大研发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合作历史、合作项目及有无关联关系，如主要研发服务供应商发生变化，说明变化原因。（3）测算公司研发外包采购金额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4）结合近三年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的具体构成，补充说明研究中心费用、临床用药费用等相关支出与公司主要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方案、研发进度、入组人数的匹配性。（5）说明本期新增确认专利权 8,403.41 万元的具体依据，以及后续相关研发支出拟采取的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列示公司本期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的具体构成，并逐项说明对应客户、服务内容、收入确认进度及依据、销售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 Coherus BioSciences, Inc.（以下简称“Coherus”）、Hikma MENA FZE（以下简称“Hikma”）、Dr.Reddy’s Laboratories Limited（以下简称“Dr.Reddy’s”）、重庆博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医药”）、LEO Pharma A/S（以下简称“利奥制药”）等合作伙伴分别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可获得相应的首付款、里程碑款及特许权使用收入，其中，首付款及里程碑款为技术许可收入。

具体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	服务内容	本期款项	人民币（万元）	收入确认进度及依据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度收入回款情况
Coherus	授予 Coherus 在合作区域开发、制造、商业化、销售及以其他方式开发特瑞普利单抗的独占许可	特许权使用收入	5,824.91	合同仍在进行中，以客户提供的销售报告及分成比例确认特许权使用收入	已收到全部款项
Dr.Reddy's	授予 Dr.Reddy's 在合作区域开发及独占商业化特瑞普利单抗的许可	里程碑款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1,409.22	合同仍在进行中，2025 年于完成里程碑节点（在许可区域 2 内首次获得上市批准）确认里程碑收入，以客户提供的销售报告及分成比例确认特许权使用收入	2025 年第四季度特许使用权收入尚未收到，其余已回款
Hikma	授予 Hikma 在合作区域开发和商业化特瑞普利单抗的独占许可	特许权使用收入	64.70	合同仍在进行中，以客户提供的销售报告及分成比例确认特许权使用收入	信用期内未回款
博创医药	授予博创医药在中国大陆和许可用途内研发、生产、商业化君适达®的独占许可	里程碑款	2,529.48	合同仍在进行中，2025 年于完成里程碑节点（协议约定适应症获得批准上市）确认收入，以客户提供的销售报告及分成比例确认特许权使用收入	已收到全部款项
客户 A	就联合用药合作项目达成合作协议	首付款	1,326.19	合同仍在进行中，于协议生效日公司授权客户 A 支配共有知识产权，结合客户 A 可以从许可中取得主要风险和报酬，以及公司的收款权利，公司于协议生效日确认首付款收入	已收到全部款项
利奥制药	授予利奥制药在合作区域内储存、分销、推广、营销和销售特瑞普利单抗的独占权利	首付款	788.60	合同仍在进行中，作为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许可期限内分期摊销确认授权收入	已收到全部款项
客户 B	就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疗法在合作区域内达成许可协议	里程碑款	3,603.70	合同执行完毕，根据已完成里程碑节点（适应症获得批准上市）确认收入	已收到全部款项
其他客户	标的项目的部分权益对外许可	首付款及特许权使用收入	536.72	合同仍在进行中，于交割日（完成技术资料 and 物料交付且收到转让对价）确认首付款收入，以公司和客户共同确认的销售报告在内的权益分成对账单确认特许权使用收入	已收到全部款项
合计			16,083.53	/	/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说明近三年前五大研发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合作历史、合作项目及有无关联关系，如主要研发服务供应商发生变化，说明变化原因。

①2025 年前五大研发服务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 年度	合作项目	是否有关 联关系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210.66	CRO 服务	2017 年	JS001、JS004 等	否
供应商 A	3,071.34	委外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	2011 年	JS001、JS004、JS207 等	否
供应商 B	2,214.89	委外临床研究服务	2023 年	JS001sc、JS004、JS207 等	否
供应商 C	2,211.86	CRO 服务	2016 年	JS001 等	否
供应商 D	1,913.25	委外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	2016 年	JS001sc、JS207 等	否
合计	15,622.00	/	/	/	/

②2024 年前五大研发服务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 年度	合作项目	是否有关 联关系
供应商 C	4,695.82	CRO 服务	2016 年	JS001 等	否
供应商 E	3,706.54	CRO 服务	2019 年	JS001、JS004 等	否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634.44	CRO 服务	2017 年	JS001、JS004 等	否
供应商 A	2,484.55	委外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	2011 年	JS001、JS002、JS004 等	否
供应商 F	2,272.12	技术服务	2015 年	JS212、JS203 等	否
合计	15,793.47	/	/	/	/

③2023 年前五大研发服务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 年度	合作项目	是否有关 联关系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853.69	CRO 服务	2017 年	JS001、JS004 等	否
上海有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616.27	CRO 服务	2017 年	JS001、JS015 等	否
供应商 A	4,855.92	委外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	2011 年	JS001、JS004 等	否
供应商 E	4,141.13	CRO 服务	2019 年	JS001、JS004 等	否
供应商 G	2,672.73	委外临床研究服务	2017 年	JS001、JS002、JS004 等	否
合计	26,139.74	/	/	/	/

注：相关供应商按集团口径列示。

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加强费用管控，不断提升研发效率，前五大研发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额逐年下降。公司的研发服务供应商主要由合同研究组织（简称“CRO”）构成，公司按照业务需求委托 CRO 服务商提供部分研发服务并通过自建的临床团队对试验进行整体监督、管理和执行，以确保试验的合规性和临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上述期间内，前五大研发服务供应商变化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侧重变化，临床试验阶段进展所需服务内容不同及研发模式优化等因素所致。（1）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服务供应商管理体系，对其实行涵盖准入评审、绩效考核、动态调整及退出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管控，并在每年度进行综合评估。针对各项目临床试验设计方案和适应症人群等不同，公司根据供应商经验优势、历史合作和三方比价等情况，综合选用合适且符合公司需求的供应商提供研发服务。（2）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如肝细胞癌、食管鳞癌等多个适应症逐步进展至临床试验后期阶段，所需服务内容相应减少，同时，其他多个重点在研管线开发进程加快，如 tificemalimab（JS004）的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由 2023 年下半年启动，预计招募 756 例受试者，并在 2024-2025 年持续进行全球多个中心的受试者入组；PD-1/VEGF 双抗（JS207）启动多个 I 期及 II 期临床试验；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JS001sc）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等，相应的临床入组招募需求增加较多，对应 CRO 供应商和服务内容随之调整；（3）公司持续强化自建临床团队与自主临床管理能力，部分外购服务转为由内部直接执行，共同导致研发服务需求与供应商采购金额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有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主要提供特瑞普利单抗治疗肝细胞癌、非小细胞肺癌等适应症研究中心管理在内的 CRO 服务。2024 年公司调整特瑞普利单抗治疗肝细胞癌的国内临床研究工作安排，增加公司内部研发团队在该临床研究的投入，由此公司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减少。该供应商虽不在 2024 年及 2025 年前五大研发服务供应商名单中，但公司仍与其保持合作关系。

2) 供应商 G 主要负责特瑞普利单抗治疗肝细胞癌、食管鳞癌等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协调员服务。2024 年及 2025 年该供应商负责的临床研究项目受试者完成治疗陆续出组，由此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减少。该供应商虽不在 2024 年及 2025 年前五大研发服务供应商名单中，但公司仍与其保持合作关系。

3) 供应商 F 主要提供毒理学研究服务等。2024 年公司重点推进 EGFR/HER-3 ADC（JS212）、CD20/CD3 双特异性抗体（JS203）等早期阶段管线的毒理学研究，由此 2024 年对该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2025 年该供应商陆续完成公司重点推进项目的毒理学研究工作，采购金额减少使其不在 2025 年前五大研发服务供应商名单中，但公司仍与其保持合作关系。

4) 供应商 B 主要向公司提供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等服务。为保证临床研究的质量、效率及合规性，经综合考虑供应商尽职调查及比价结果后，公司自 2023 年起开始选用其作为新的受试者招募服务商并相应减少对其他招募服务商的使用。2025 年，随着公司加速推进多个项目临床试验入组工作，其中主要包括 tificemalimab (JS004) 集中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以及多个 PD-1/VEGF 双抗 (JS207) 临床 II 期试验启动并进行受试者入组，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需求增加，使其成为 2025 年前五大研发服务供应商。

5) 供应商 D 主要提供临床研究协调员服务、临床检查员服务及样本检测服务等。2024 年公司启动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JS001sc) 入组工作，基于供应商比价结果开始选用其提供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协调员服务，对其采购金额开始增加。2025 年公司推进该供应商负责的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JS001sc)、JS207 等项目的临床研究工作，对该供应商包括临床研究协调员、临床检查员服务、血液样本检测等在内的采购需求增加，使其成为 2025 年前五大研发服务供应商。

6) 供应商 C 主要提供特瑞普利单抗治疗肝细胞癌、食管鳞癌等适应症的境外 CRO 服务。由于临床研究需要，2024 年公司扩展该供应商的 CRO 服务内容，对其采购金额增加，导致其成为 2024 年前五大研发服务供应商。2025 年其服务的主要临床研究项目受试者完成治疗陆续出组，由此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减少。

7) 供应商 E 主要提供 tificemalimab (JS004) 项目的境外 CRO 服务，2025 年该供应商已完成所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由此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需求减少，使其不在 2025 年前五大研发服务供应商名单中。

(3) 测算公司研发外包采购金额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134,212.32 万元，其中委外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金额共计 56,974.55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42.45%。

根据 Frost&Sullivan 《2025 年中国医药 CDMO 行业发展洞察蓝皮书》全球医药 CDMO 市场规模分析，2022 年全球医药研发外包率约为 46.5%，2023 年中国医药研发外包率约为 46.6%；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中国医药研发投入外包比例将由 2022 年的 42.6% 提升至 2026 年的 52.2%。公司研发外包采购金额占研发费用的比例符合创新药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4) 结合近三年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的具体构成，补充说明研究中心费用、临床用药费用等相关支出与公司主要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方案、研发进度、入组人数的匹配性。

2023-2025 年度，公司重点推进的产品管线项目及相关临床试验主要包括：

管线	主要项目	临床试验方案
JS001	CT27	特瑞普利单抗或安慰剂联合仑伐替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HCC)的前瞻性、随机、安慰剂对照、双盲、多中心的 III 期注册临床研究。
JS001	CT29	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含铂双药化疗用于可手术 II-III 期非小细胞肺癌受试者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
JS001	CT42	特瑞普利单抗围手术期治疗联合新辅助化疗治疗可切除局部晚期胸段食管鳞癌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 III 期临床研究。
JS001	CT45	一项评价在根治性胃切除术后的胃或食管胃结合部腺癌患者中接受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联合术后辅助性化疗对比安慰剂联合术后辅助性化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III 期临床试验。
JS001	CT36	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阿昔替尼对比舒尼替尼单药一线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肾癌的随机、开放、阳性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
JS001	CT39	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价特瑞普利单抗联合 GEMOX 联合或不联合仑伐替尼对比 GEMOX 方案一线治疗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肝内胆管癌（ICC）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对象为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ICC 患者。
JS001sc	JS001sc-002	一项比较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用）（JS001sc）和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JS001）联合标准化疗作为复发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的药代动力学特征、疗效、安全性的多中心、开放、随机对照、III 期临床研究。
JS002	JS002-007	一项在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及混合型高脂血症患者中评估 JS002 单药治疗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 期临床试验。
JS002	JS002-008	一项单中心、随机、开放、平行对照设计在健康受试者中比较使用预充式注射器及预充式自动注射器皮下注射 JS002 的药代动力学研究。
JS004	JS004-008	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或不联合 tificemalimab 作为局限期小细胞肺癌放疗后未进展患者的巩固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
JS005	JS005-005	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安慰剂对照的临床 III 期研究以评价皮下注射 JS005 注射液治疗成人中重度慢性斑块状银屑病的疗效和安全性。
JS207	JS207-001	JS207 单药和联合用药在晚期恶性肿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有效性的 I 期临床研究。

JS207	JS207-007	一项评估 JS207 联合治疗用于晚期结直肠癌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开放、多中心 II 期临床研究。
JS207	JS207-010	JS207 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 II 期临床研究。
JS207	JS207-005	JS207 联合含铂双药化疗治疗 II-III 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 II 期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委外临床研究费用、试剂耗材和其他项目支出，其中：1)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包括研究中心费用（公司直接支付给研究中心）和委外临床研究服务费（公司委托供应商进行临床研究，包含通过供应商支付给研究中心的费用等）；2) 试剂耗材主要包含公司为临床研究购买的临床对照药、自行生产的临床样品和在研项目发生的生产工艺、工艺验证等方面费用；3) 其他项目支出主要包含支持在研项目临床申报而发生的药学研究费用和科学服务费用。

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与主要临床试验进度、研发进度和受试者人数等情况相对匹配，但因公司每年开展的临床试验侧重不同，各项试验处于不同阶段，设计方案和临床在组人数不同，以及国内外临床费用差异，导致每年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和人均受试者费用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原因包括：（1）临床试验项目启动阶段属于集中筹备投入周期，需委托外部供应商协助开展研究中心评估对接、机构与伦理全流程申报沟通、参研中心的研究团队专项培训、项目前期试验药物和其他必需物资筹备等专项工作。本阶段固定筹备成本及驻场人力投入集中度高，因此启动阶段，发生的费用较为集中，同时即使受试者尚未入组，也会产生一定的委外服务费用，人均受试者费用相对较高。（2）后续项目进入受试者集中筛选入组阶段，将开展受试者筛选评估等相关工作，并产生相应的服务费用；待全部受试者完成知情同意签署及成功入组后，项目转入常态化随访阶段，研究中心及外部供应商工作量趋于平稳均衡。（3）最后所有受试者完成全部计划访视、达到临床试验终点后，项目将依据试验方案及项目整体规划进入中心关闭阶段，研究中心与外部供应商按实际执行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与申办方完成试验费用最终结算。（4）临床试验开展过程中，若因累积临床数据、安全性数据迭代引发研究策略调整及试验方案修订，研究中心及外部供应商相关服务费用，将同步依据修订后试验方案与工作范围进行相应调整。（5）依据法规监管及药品申报要求，注册类临床试验及 NDA 申报阶段，还将产生外部稽

查迎检、注册申报、合规归档等专项一次性费用。整个研发过程中，同步还会发生试剂耗材和其他项目支出，这些费用会贯穿于药物研发及生产的全生命周期。

公司采用委外临床研究费用和受试者在当年度在组期间权重，计算当年度的人均受试者费用。

结合 2023 年-2025 年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对上述临床试验方案、研发进度、入组人数与相关费用的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产品管线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当年度主要临床试验进度及入组人数	受试者人均费用（万元/人）	匹配性分析
2025 年度					
JS001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16,365.76	CT27、CT29、CT42、CT45：研究随访中，部分研究受试者完成治疗陆续出组。 CT36：关中心阶段。 CT39：当年入组 105 例，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部分受试者进入到生存随访期。	11.70	CT27、CT29、CT42、CT36：项目进入随访期或关中心阶段，受试者治疗完成陆续出组，各项费用进一步下降。 人均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不同项目临床方案设计不同，人均费用和治疗周期也有所不同，CT45、CT39 项目人均年化费用低于 15 万元/人/年，CT42、CT36、CT29 项目人均年化费用在 15 万元/人/年至 25 万元/人/年区间，CT27 项目人均年化费用高于 25 万元/人/年。2025 年 CT27、CT29、CT42、CT36 项目人均费用较高的项目在组治疗人数进一步下降，而 CT45、CT39 项目在组治疗人数增加，因此 2025 年 JS001 整体人均费用较 2024 年进一步下降。
JS001sc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4,656.32	JS001sc-002：当年入组 194 例，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并继续按方案进行受试者的研究随访。	12.68	JS001sc-002：2025 年为常规入组阶段，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并进行集中访视，在组治疗随访人数增加，因此 2025 年研发费用增加。 人均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4 年因涉及项目启动及准备工

					作，固定的委外服务费发生较多，2025年为常规入组阶段，在组治疗人数较多，因此人均费用下降。
JS002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54.60	JS002-007：项目整体处于关中心阶段。 JS002-008：中心关闭，尾款结算。	不适用	JS002-007、JS002-008：2025年未产生受试者入组，处于项目关中心阶段，当年度研发费用为项目尾款结算，研发费用下降。
JS004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12,864.16	JS004-008：当年入组 353 例，受试者持续入组中。	39.29	JS004-008 项目已在 15 个国家/地区的超过 200 个中心开展，2025 年进行集中入组 353 例，正在持续入组，研发费用随着入组人数增加而增加，同时因进入大量入组阶段，人均费用相比上一年度减少。此外，因该项目涉及海外多个中心受试者入组，海外临床研究涉及费用相对较多，人均费用因此高于其他国内临床试验。
JS005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4,439.92	JS005-005：完成受试者治疗随访期，项目锁库，2025 年 12 月上市申请获得受理。	12.38	JS005-005：随着受试者治疗完成出组，项目进行上市申请，研发中心费用和委外临床研究服务费减少。 人均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 JS005-005 于 2025 年准备上市申请，在组人数减少，同时 JS005-006 项目入组人数增加，且人均费用较高，所以使得整体人均费用增加。
JS207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3,593.16	JS207-001、JS207-010：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进入治疗随访期。 JS207-007、JS207-005：中心启动，进行受试者入组。 上述临床当年共入组 241 例。	25.70	JS207 陆续启动各项临床项目并开始入组，因此研究中心费用和委外临床研究服务费增加。 JS207-001 项目年化人均费用高于 30 万元/人/年，JS207-010、JS207-007、JS207-005 项目年化人均费用低于 30 万元/人/年，JS207-001 项目 2025 年完成剩余少量受试者入组，JS207-010、JS207-007、JS207-005 项目启动且合计入组人数多于 JS207-001 项目，因此 2025 年人均费用下降。
2024 年度					
JS001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18,886.68	CT27、CT29、CT42、CT36：研究随访中，部分受试者完成治疗出组。其中 CT36 项目上市申请于 2024 年 4 月获批上市。	14.41	CT27、CT29、CT42、CT36：于 2023 年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或陆续达到临床主要终点，2024 年进入生存随访或总结阶段，研发费用逐渐下降。 CT45、CT39：持续入组，2024 年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p>CT45: 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 同时部分受试者完成治疗出组。</p> <p>CT39: 受试者持续入组中。</p> <p>CT45、CT39 当年共入组 642 例。</p>		<p>由于不同项目临床方案设计不同, 人均费用和治疗周期也有所不同, CT45、CT39 项目人均年化费用低于 15 万元/人/年, CT42、CT36、CT29 项目人均年化费用在 15 万元/人/年至 25 万元/人/年区间, CT27 项目人均年化费用高于 25 万元/人/年。2024 年 CT27、CT29、CT42、CT36 项目因进入随访阶段, 在组治疗人数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 因此 2024 年 JS001 整体人均费用较 2023 年有所下降。</p>
JS001sc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2,168.34	<p>JS001sc-002: 中心启动, 项目入组中, 当年入组 202 例。</p>	19.39	<p>JS001sc-002: 2024 年开始启动并开始入组, 因此研发费用增加。</p> <p>人均费用增加, 主要系 2024 年因涉及项目 JS001sc-002 启动及准备工作, 固定的委外服务费发生较多, 导致人均费用较高。</p>
JS002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1,165.51	<p>JS002-007: 受试者陆续完成治疗出组。2024 年 10 月上市申请获批。</p> <p>JS002-008: 中心关闭, 尾款结算。</p>	7.40	<p>JS002-007: 2023 年启动并完成入组, 2024 年陆续完成治疗出组并获批。因此研究中心费用和委外临床研究服务费下降。</p> <p>JS002-008: 在 2023 年启动并完成入组和访视, 2024 年受试者逐渐治疗完成并出组, 因此研发费用下降。</p> <p>人均费用减少, 由于不同项目临床方案设计不同, 人均费用和治疗周期也有所不同, JS002-008 项目人均年化费用较高, 约为 JS002-007 项目的两倍, 且于 2024 年 JS002-008 项目的年化在组治疗人数减少, 少于 JS002-007 项目, 导致人均费用较 2023 年下降。</p>
JS004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12,308.49	<p>JS004-008: 项目入组中, 当年入组 151 例。</p>	112.23	<p>JS004-008 在 2023 年下半年启动, 并开始入组, 境内研究中心为公司直接对接, 2024 年研究中心费用增加, 公司通过 CRO 公司进行境外研究中心服务外包, 2023 年因涉及项目的全球多中心启动及准备工作, 外部 CRO 公司产生较多启动费用 (统计在委外临床研究服务费), 2024 年项目进入常规入组阶段, 委外临床研究服务费减少。</p> <p>人均费用减少, 主要是由于 2024 年项目进入常规入组阶段, 委</p>

					外服务费减少，且 2024 年入组人数较 2023 年增加，人均费用下降。
JS005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6,775.39	JS005-005：当年入组 568 例，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受试者进入到治疗随访期。	9.48	JS005-005 在 2023 年启动并开始入组，并于 2024 年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受试者持续治疗随访，因此研究中心费用和委外临床研究服务费增加。 人均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因涉及项目启动，委外项目启动费用较多，2024 年项目进入常规入组阶段，委外服务费趋于平稳，且 2024 年入组人数较多，人均费用较 2023 年下降。
JS207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834.08	JS207-001：2024 年完成全部 22 家中心启动，临床拓展处于入组阶段，2024 年共计入组 61 例。	33.36	JS207-001：在 2023 年启动临床并开始入组，因此研究中心费用和委外临床研究服务费增加。 人均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因项目启动阶段发生的固定筹备费用，2024 年项目进入常规入组阶段，委外服务费趋于平稳，且 2024 年入组人数较多，人均费用较 2023 年下降。
2023 年度					
JS001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38,652.23	CT27、CT29、CT42：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进入研究随访期。其中 CT29 项目的上市申请于 2023 年 3 月获受理，2023 年 12 月获批上市。 CT45、CT39：受试者持续入组中。 CT36：已于 2022 年完成入组，2023 年 7 月上市申请获得受理。 CT27、CT29、CT42、CT45、CT39 当年共入组 886 例。	25.67	CT27、CT29、CT42：在 2023 年完成受试者入组，发生较多的研发中心费用及委外临床研究服务费。 CT45、CT39：在 2023 年受试者持续入组，各项研发费用逐步增加。 CT36：在 2022 年入组已经结束，研究中心费用等减少。 人均费用：由于不同项目临床方案设计不同，人均费用和治疗周期也有所不同，CT45、CT39 项目人均年化费用低于 15 万元/人/年，CT42、CT36、CT29 项目人均年化费用在 15 万元/人/年至 25 万元/人/年区间，CT27 项目人均年化费用高于 25 万元/人/年。2023 年 CT27、CT29、CT42 项目在组治疗人数较多，因此 2023 年 JS001 整体人均费用较高。
JS001sc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348.62	JS001sc-002 暂未启动。	11.88	研究中心和委外临床研究服务费主要为 JS001sc 临床 I 期项目发生的研发费用。

JS002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6,870.03	<p>JS002-007: 2023 年启动并完成受试者入组任务。</p> <p>JS002-008: 2023 年启动并完成受试者入组任务。</p> <p>上述临床当年共入组 652 例。</p>	20.28	<p>JS002-007、JS002-008: 2023 年启动并完成入组, 发生较大金额研发中心费用及委外临床研究服务费。</p> <p>人均费用: 由于不同项目临床方案设计不同, 人均费用和治疗周期也有所不同, JS002-008 项目人均年化费用较高, 约为 JS002-007 项目的两倍, 且于 2023 年 JS002-008 项目的年化在组治疗人数多于 JS002-007 项目, 因此 2023 年 JS002 整体人均费用较高。</p>
JS004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15,265.83	<p>JS004-008: 2023 年 11 月开始入组, 当年入组 3 例。</p>	226.72	<p>JS004-008 于 2023 年下半年启动, 并开始入组, 公司通过 CRO 公司进行境外研究中心服务外包, 2023 年因涉及项目的全球多中心启动及准备工作, CRO 公司产生较多启动费用 (统计在委外临床研究服务费)。</p> <p>人均费用: 项目启动阶段发生的固定筹备费用与入组人数无关, 导致当年人均费用较高。</p>
JS005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1,863.78	<p>JS005-005: 中心启动, 项目入组中。</p>	73.33	<p>JS005-005: 于 2023 年下半年启动入组。</p> <p>人均费用: 项目启动阶段发生的固定筹备费用与入组人数无关, 导致当年人均费用较高。</p>
JS207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224.75	<p>JS207-001: 2023 年 9 月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 开始启动临床研究, 并进行入组工作。</p>	168.56	<p>JS207-001 于 2023 年启动入组, 研究中心费用和委外临床研究服务费较少。</p> <p>人均费用: 项目启动阶段发生的固定筹备费用与入组人数无关, 导致当年人均费用较高。</p>

2023-2025 年主要产品累计委外临床研究费用及受试者人均年化费用情况如下:

产品管线	项目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受试者人均年化费用 (万元/人/年)
JS001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73,904.67	17.53
JS001sc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7,173.28	14.11
JS002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7,980.94	16.08

JS004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40,438.48	80.17
JS005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13,079.09	11.91
JS207	委外临床研究费用	4,651.99	28.00

2023-2025 年，主要产品管线的受试者人均年化费用有所不同，其中，JS004 开展临床 III 期研究，涉及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的启动筹备和持续入组工作，人均年化费用较高。JS207 于 2025 年启动多个 II 期临床研究，项目启动阶段发生的固定筹备费用较多，且加权受试者人数较少，未产生摊薄效应，导致 JS207 项目在 2023-2025 年期间内的人均年化费用偏高。JS002 和 JS005 为非肿瘤药项目，人均年化费用相对肿瘤管线较低。JS001sc 由公司与研究中心直接对接进行临床研究，而 JS001 部分项目通过 CRO 公司进行研究中心的服务外包，因此 JS001sc 的人均年化费用低于 JS001。

2) 试剂耗材及其他项目支出

产品管线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当年度研发进度	匹配性分析
2025 年度				
JS001	试剂耗材	4,642.93	中国内地 2 项新适应症获批上市，1 项 sNDA 获受理；在中美欧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申请受理。同时生产工艺进行优化，采用国产化材料替代。	2025 年为新生产线及生产工艺优化发生的工艺验证费用及临床对照药的费用。
	其他项目支出	1,226.76		
JS001sc	试剂耗材	2,532.32	2025 年 11 月 III 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启动上市申请工作。	2025 年为上市申请发生的药品生产工艺验证等费用增加，故试剂耗材费用大幅增加。
	其他项目支出	84.07		
JS002	试剂耗材	207.40	中国内地新增 2 项适应症获批。	2024 年因对外许可授权而发生的一次性进项税转出费用（统计在其他项目支出）同时 2025 年因工艺研发和验证工作产生试剂耗材费用。
	其他项目支出	87.82		
JS004	试剂耗材	3,961.42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	2025 年为生产工艺优化发生的工艺验证费用较多，故试剂耗材增加。
	其他项目支出	155.72		

JS005	试剂耗材	3,511.87	2025 年 12 月上市申请获得受理。	为上市申请发生的药品生产工艺验证等费用增加，故试剂耗材增加。
	其他项目支出	337.41		
JS207	试剂耗材	1,306.08	启动多项 II 期临床试验；II/III 期临床研究的 IND 申请获得美国 FDA 批准。	发生技术平台合作费用和为支持 III 期临床试验发生毒理实验费用（统计在其他项目支出），相应的研发费用增加。
	其他项目支出	2,357.14		
2024 年度				
JS001	试剂耗材	7,371.69	中国内地 3 项新适应症获批上市；在中国香港、美国、欧盟、印度、英国等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申请已受理。	2024 年为生产工艺优化发生的工艺验证费用较多。
	其他项目支出	2,216.44		
JS001-sc	试剂耗材	1,200.41	启动 III 期临床研究。	为启动 III 期临床研究，产生生产工艺和工艺验证等方面费用。
	其他项目支出	100.94		
JS002	试剂耗材	235.73	中国内地 1 项适应症获批上市，2 项适应症获得上市申请受理。	2023 年为上市申请发生的药品生产工艺验证等费用较大，统计在试剂耗材，导致 2024 年试剂耗材费用同比下降较大。
	其他项目支出	1,928.98		
JS004	试剂耗材	2,013.63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	2024 年因全球多中心项目启动，生产临床样品发生费用较多，统计在试剂耗材，导致 2024 年试剂耗材费用同比增加。
	其他项目支出	427.70		
JS005	试剂耗材	393.81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	由于 2023 年启动 III 期临床研究发生的生产工艺费用（统计在试剂耗材）较大，2024 年相应的研发费用减少。
	其他项目支出	373.58		
JS207	试剂耗材	168.41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2023 年为临床试验申请发生生产工艺费用（统计在试剂耗材）、技术平台合作费用和为 IND 申请发生毒理试验费用（统计在其他项目支出），2024 年相应的研发费用减少。
	其他项目支出	221.98		
2023 年度				

JS001	试剂耗材	7,483.45	中国内地 1 项新适应症获批上市；美国 2 项适应症获批上市；欧盟、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上市申请受理。	2023 年因多项目同时进行，临床样品生产、临床对照药、生产工艺、工艺验证等方面费用较多。
	其他项目支出	4,692.26		
JS001-sc	试剂耗材	869.04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试剂耗材为公司为在研项目发生的生产工艺、工艺验证等方面费用，贯穿于药物研发及生产的全生命周期，较难与研究进度和入组人数直接匹配。
	其他项目支出	115.23		
JS002	试剂耗材	5,020.66	2023 年上市申请获得受理。	2023 年公司上市申请发生的药品生产工艺验证等费用较大，统计在试剂耗材。
	其他项目支出	545.60		
JS004	试剂耗材	800.21	2023 年启动 III 期临床研究。	2023 年因项目入组，公司生产临床样品发生费用。
	其他项目支出	432.02		
JS005	试剂耗材	2,425.44	2023 年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	III 期注册临床启动，相应发生药品生产工艺费用（统计在试剂耗材）较多。
	其他项目支出	312.45		
JS207	试剂耗材	1,172.15	IND 申请获得 NMPA 批准，启动 I 期临床研究。	2023 年为临床试验申请发生的生产工艺费用（统计在试剂耗材）较多。 2023 年发生技术平台合作费用和为 IND 申请发生毒理试验费用（统计在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1,055.22		

(5) 说明本期新增确认专利权 8,403.41 万元的具体依据，以及后续相关研发支出拟采取的会计处理。

2025年1月公司与华普生物技术（河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生物”）签订合资合同，共同设立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菩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菩蒔”）。合同约定上海菩蒔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双方各自的出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认缴金额及比例为：公司对上海菩蒔的总投资额预计为8,000万元，具体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其中1,000万元用于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占上海菩蒔总注册资本的50%。除注册资本以外的上海菩蒔后续投资部分，按照项目进度及上海菩蒔运营管理需要分期支付，并全部计入上海菩蒔的资本公积金。华普生物以一款双功能融合蛋白项目对上海菩蒔投资，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9001号），标的项目资产价值为8,403.41万元，即华普生物的出资总额为8,403.41万元。其中，标的项目资产评估价值中的1,000万元用于认缴上海菩蒔注册资本，占总注册资本的50%，超出华普生物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上海菩蒔的资本公积。

上述项目为华普生物研发的双功能融合蛋白，已取得专利证书，同时该项目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资产相关核心专利已经转移至上海菩蒔，且上海菩蒔开始推进临床一期病人的入组。根据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公司将上述项目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权。

根据上海菩蒔章程，上海菩蒔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上海菩蒔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当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公司的表决为准，华普生物应配合完成相应决议的签署。公司同时具备对上海菩蒔拥有权力、享有可变回报并能够运用该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时，能对上海菩蒔形成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后续同该项目相关研发支出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入相关研发费用科目。

(二)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服务供应商采购明细表，获取前五大研发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通过企查查

查等渠道查询上述客户关联关系情况，获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确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前五大研发服务供应商的合作开始时间、服务内容、合作项目等，了解近三年前五大研发服务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2) 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测算公司研发外包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并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致性；

(3) 获取公司近三年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明细，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近三年主要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方案、研发进度、入组人数，分析研究中心费用、临床用药费用等相关支出与公司主要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方案、研发进度、入组人数的匹配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在近三年加强费用管控，不断提升研发效率，前五大研发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额逐年下降，近三年前五大研发服务供应商变化主要系研发项目、研发服务内容的不同所致。

(2) 公司 2025 年研发外包采购金额为 56,974.55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42.45%，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具有一致性。

(3) 公司近三年临床研究中心费用、临床用药费用等相关支出与公司主要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方案、研发进度、入组人数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在执行穿行测试的基础上选取关键控制点，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复核管理层收入确认的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获得公司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对应的合同并查看主要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单据、发票等，并结合合同约定收入确认时点，判断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4) 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对于不符函证复核支持性文件，并对未回函的样本执行替代测试；

(5) 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营业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6) 获得公司研究与开发、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在执行穿行测试的基础上选取关键控制点，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7) 对公司管理层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公司研发业务实际运行情况、研发外包情况、临床研发活动开展情况；

(8) 获得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对公司研发外包采购金额进行复核，获得 Frost&Sullivan 《2025 年中国医药 CDMO 行业发展洞察蓝皮书》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对医药研发外包率相关描述，确认公司研发外包比例是否符合创新药行业平均水平，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对研发外包的重大依赖；

(9) 获得公司研发项目明细表，对公司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费用发生额、入组人数进行复核，确认公司主要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方案是否与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匹配；

(10) 获得公司与华普生物技术（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其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基于年审会计师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关于技术许可及特许权使用收入情况说明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公司近三年前五大研发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研发业务实际情况；

(3) 研发外包不存在对第三方研发服务机构的重大依赖，研发外包比例符合创新药行业平均水平；

(4) 公司近三年临床研究及技术服务费情况，符合公司研发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推进情况；

(5) 2025 年新增的专利权的依据可以支撑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后续关于标的项目会计处理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关于对外投资。

年报显示，公司本期对外股权投资金额为 6.77 亿元，其中投入 3.28 亿元参股新药研发企业，同比均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确认投资损失 1.06 亿元。2025 年末，公司长

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下对应的对外投资金额合计 18.9 亿元，涉及 6 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7 家合营/联营企业及多家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请公司：（1）全面列示被投公司的名称、投资成本、持股比例、主营业务领域、主要管线资产、主要经营数据、最新融资轮次、期末账面价值及估值方法、估值依据等信息，以及相关被投公司是否曾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发生交易往来或资金往来，如是，请说明往来内容、往来金额及交易公允性。（2）说明公司所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募资情况、运作机制、投资领域及投资标的等信息，并结合公司的投资目的、合伙人身份、出资比例及合伙约定等、说明公司未将上述基金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历史投资损益、资金财务状况、新药合作开发思路，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对外投资金额较大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全面列示被投公司的名称、投资成本、持股比例、主营业务领域、主要管线资产、主要经营数据、最新融资轮次、期末账面价值及估值方法、估值依据等信息，以及相关被投公司是否曾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发生交易往来或资金往来，如是，请说明往来内容、往来金额及交易公允性。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持股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 万元)	2025 年盈 利情 况	估值方法及估 值依据	最新融资轮次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管线资产	2025 年交 易内容 & 金额 (人 民币万 元) ^注	交易公允性
合营企业:										
上海偌妥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7,543.67	尚未 盈利	权益法。 获取被投公司 财务报表,按 持股比例计算 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的份额。	2023 年 9 月进 行 新 一 轮 融 资。	ADC 药物平台 开发	主要管线资产目前处于 临床前开发阶段,适应 症为实体癌。	技术服务 收入: 275.47	综合考虑服务发生 的全部合理成本(包 括人员薪资、物料 投入等)、利润率 等,同时参考同行 业公司 CDMO 业务 收费标准,定价公 允。
									技术许可 费用: 344.04	综合考虑标的技术 所处研发阶段、临 床价值、市场前 景、权利范围进行 价值评估,定价公 允。
									租赁负债 利息支 出: 6.98	参考非关联第三方 在相同地段的租赁 价格,定价公允。
南京宁泽 创新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5,000.00	50.00	4,984.88	尚未 盈利	权益法。 获取被投公司 财务报表,按 持股比例计算 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的份额。	合伙企业成立 后无新合伙人 入伙。	专注于生物医 药领域未上市 企业的股权投 资	不适用	管理费收 入: 34.52	参考一般私募基 金的收费比例区 间,在投资期内基 于基金实缴出资 额,按照行业惯 例比例收取。定 价公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持股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 万元)	2025 年盈 利情 况	估值方法及估 值依据	最新融资轮次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管线资产	2025 年交 易内容 及金 额(人 民币万 元) ^注	交易公允性
上海安万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1,578.40	尚未盈利	权益法。获取被投资公司财务报表，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份额。	该公司成立后尚无新一轮融资。	细胞治疗药物研发	GT719：适应症为血液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目前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	无	不适用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	45.00	6,740.82	尚未盈利	权益法。获取被投资公司财务报表，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份额。	合伙企业成立后无新合伙人入伙。	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费收入：10.55	参考一般私募基金的收费比例区间，在投资期内基于基金实缴出资额，按照行业惯例比例收取。定价公允。
合营企业小计	26,750.00		20,847.76							
联营企业：										
Anwita Bioscience, Inc	22,471.94	22.44	21,734.57	尚未盈利	权益法。获取被投资公司财务报表，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份额。	2025 年 12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细胞因子、融合蛋白、单克隆抗体的发现和开发	AWT020：靶点为 PD-1/IL-2，适应症为恶性肿瘤，目前处于临床 I 期阶段。 其他主要管线资产目前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适应症为实体瘤、血液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	技术许可费用： 119.90	综合考虑标的技术所处研发阶段、临床价值、市场前景、权利范围进行价值测算，定价公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万元)	2025 年盈利 情况	估值方法及估值 依据	最新融资轮次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管线资产	2025 年交 易内容及 金额 (人 民币万 元) ^注	交易公允性
君实润佳 (上海) 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8,322.00	50.00	3,218.49	尚未 盈利	权益法。 获取被投公司 财务报表,按持 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变 动的份额。	2022 年 12 月该 公司原始创立 股东同比例增 资。	专注于肿瘤治 疗等创新药物 开发	RP903: 靶点为 PI3K- α, 主要用于治疗晚期 乳腺癌, 目前处于临床 III 期研究阶段。	无	不适用
上海君实 西海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	50.00	60.76	盈利 未超 万元	权益法。 获取被投公司 财务报表,按持 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变 动的份额。	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对该公司 进行减资。该 公司自初始成 立后未进行过 增资。	专注于编码 RNA 疫苗及疗 法的研发	基于 mRNA 技术平台 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技术 平台开展肿瘤、传染 病、罕见病及其他双方 认可疾病领域的产品合 作开发。目前管线调 整, 暂停投入。	无	不适用
海南君实 一期股权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00.00	0.33	124.24	盈利 达千 万级	权益法。获取 被投公司财务 报表,按持股 比例计算应享 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变 动的份额。	合伙企业成 立后无新合 伙人入伙。	专注于生物 医药领域未 上市企业的 股权投资。	不适用	管理费收 入 : 100.99	参考一般私 募基金的收 费比例区 间,在投资 期内基于基 金全部合 伙人认缴 出资额,按 照行业惯 例比例收 取。定价 公允。
上海轻胜 谦远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	22.46	1,431.12	尚未 盈利	权益法。 获取被投公司 财务报表,按 持股比例计算 应享有被投资	2025 年 8 月该 公司进行新一 轮融资。	聚焦于代谢疾 病, 自身免疫 病和肿瘤疾 病领域	主要管线资产 目前处于临 床前开发阶 段, 适应症 为减重保肌。	无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持股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 万元)	2025 年盈 利情 况	估值方法及估 值依据	最新融资轮次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管线资产	2025 年交 易内容 及金 额 (人 民币万 元) ^注	交易公允性
					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的份额。					
Excellmab Pte. Ltd.	2,372.27	40.00	585.92	尚未 盈利	权益法。 获取被投公司 财务报表，按 持股比例计算 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的份额。	该公司自初始 成立后未进行 过增资。	专注于特瑞普 利单抗注射液 在东南亚地区 的上市申报和 商业化工作。	特瑞普利单抗	产品销售 收入： 9.12	综合考量合作协议 安排，同步参考公 司向境外非关联第 三方的销售价格， 以及同地区类似产 品销售价格，定价 公允。
苏州科博 瑞君生物 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800.00	20.00	646.65	尚未 盈利	权益法。 获取被投公司 财务报表，按 持股比例计算 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的份额。	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对该公司 进行减资，股 东北京恩瑞尼 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同步 进行普通股增 资。	针对血液瘤和 实体瘤开发	开展 CD39 药物等的研 发。	无	不适用
苏州睿明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150.00	27.93	112.50	尚未 盈利	权益法。 获取被投公司 财务报表，按 持股比例计算 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的份额。	2020 年 12 月普 通股股东增 资。	肿瘤免疫治疗 和精准治疗检 测服务	专注二代基因测序 (NGS) 在肿瘤临床领 域的应用。	无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万元)	2025 年盈利情况	估值方法及估值依据	最新融资轮次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管线资产	2025 年交易内容及金额 (人民币万元) ^注	交易公允性
上海蔗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00	286.02	尚未盈利	权益法。获取被投资公司财务报表，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份额。	2025 年 1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创新中药的研究开发。	抑郁症等辅助治疗。	无	不适用
三亚柘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949.02	尚未盈利	权益法。获取被投资公司财务报表，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份额。	2025 年 1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以甘蔗物种为原材料的相关疗法研究和开发。	糖尿病、情绪障碍类疾病等辅助治疗。	无	不适用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2.22	197.87	尚未盈利	权益法。获取被投资公司财务报表，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份额。	2025 年 9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致力于诊断性和治疗性核医学的发现与开发，专注于肿瘤学领域的精准治疗。	主要管线资产处于 IIT 或临床前开发阶段，适应症为实体瘤。	技术服务及许可收入：853.03	综合考虑服务发生的全部合理成本(包括人员薪资、物料投入等)及合理利润率，定价公允。
									资产转让：4.75	转卖设备的净值，定价公允。
上海科睐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9.60	-	尚未盈利	权益法。获取被投资公司财务报表，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资	2025 年 3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聚焦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研发、规模化生产及医疗器械产业化。	胶原蛋白创面敷料、重组 III 型胶原注射液等	技术服务收入：160.38	综合考虑服务发生的全部合理成本(包括人员薪资、物料投入等)，同时参考同行业公司 CDMO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持股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 万元)	2025 年盈 利情 况	估值方法及估 值依据	最新融资轮次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管线资产	2025 年交 易内容 及金 额 (人 民币万 元) ^注	交易公允性
					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的份额。					业务收费标准，定 价公允。
									房屋租赁 收入： 5.80	与非关联第三方在 相同地段的租赁价 相一致，定价公 允。
上海筠泽 创曜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3,000.00	40.94	582.73	尚未 盈利	权益法。 获取被投公司 财务报表，按 持股比例计算 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的份额。	2025 年 3 月该 公司进行新一 轮融资。	致力于利用淋 巴系统来实现 药物口服给药 的有效递送， 以及多种核酸 药物的修饰及 递送。	目前拥有治疗抑郁伴失 眠、产后抑郁/焦虑、 慢乙肝功能治愈等疾 病，以及减肥/降血糖 等治疗领域的研发管 线，目前管线均处于早 期研发阶段。	权 益 转 让： 2,970.30	综合考虑历史投入 与管线价值、及未 来现金流量的投 入、收益折现测算 等，定价公允。
联营企业 小计	40,616.21		29,929.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北京臻知 医学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1,603.00	7.37	2,089.86	尚未 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 反推法。 流动性折扣： 20%；IPO/清 算 / 赎 回 概 率： 20%/40%/40% ；波动率： 66%。	2024 年 3 月该 公司进行新一 轮融资。	专注于实体瘤 mRNA 肿瘤治 疗性疫苗与 T 细 胞药物开发。	IPM514：通用型 mRNA 肿瘤疫苗，适应 症为食管鳞癌，目前处 于临床 I/IIa 期研究阶 段。 IPM001：多靶点抗原 特异性 CTL，适应症为 肝细胞癌，目前处于临 床 I/IIa 期研究阶段。	无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持股 比例 (%)	期末账面价 值(人民币 万元)	2025 年盈 利情 况	估值方法及估 值依据	最新融资轮次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管线资产	2025 年交 易内容 及金 额(人 民 币 万 元) ^注	交易公允性
河北博海 生物工程 开发有限 公司	1,500.00	2.59	537.95	尚未 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 反推法。 流动性折扣： 25%；IPO/清 算/赎回概 率： 20%/40%/40% ；波动率： 61%。	2023 年 11 月该 公司进行新一 轮融资。	专注于运用 MCTL [®] 蛋白质 组学肿瘤多靶 点诊断治疗一 体化技术，实 现癌症的早期 发现、早期诊 断。	MCTL [®] 肿瘤特异性集 群靶标检测：已形成产 品并获得国家药监局注 册证。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覆 盖心脑血管疾病、感染 疾病、肾脏疾病等，其 中部分产品已获欧盟 CE 国际产品认证。	无	不适用
杭州多禧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4,879.25	3.52	18,284.93	盈利 达亿 级	市场乘法法。 流动性折扣： 18%；市场乘 数（市值/累 计研发费 用）：8.88； 可比公司：百 济神州有限 公司、苏州 泽璟生物制 药股份有限 公司、荣昌 生物制药 （烟台）股 份有限公司 等。 因 ADC 相关 靶点相对明 确，商业确 定性较强， ADC 赛道可 比公司市场 乘数普遍较 高，	2025 年 11 月该 公司进行新一 轮融资。	专注于 ADC 药 物开发，拥有 完整的 ADC 药 物动物体内 外评价、药 物结构确 证、分析方 法开发与 验证等体 系。	DX126-262：靶点为 HER-2，适应症为乳 腺癌、胃癌等，目前 处于临床 III 期研究 阶段。 DXC006：靶点为 CD56，适应症为实 体瘤，目前处于临床 II 期研究阶段。	无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万元)	2025 年盈利 情况	估值方法及估值 依据	最新融资轮次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管线资产	2025 年交 易内容及 金额 (人 民币万 元) ^注	交易公允性
					且该公司已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后选取了较高的市场乘数。					
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71	-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未获取财务数据。	未来现金流折现法。 预计未来现金流：0。	2022 年 7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mRNA 疫苗和药物研发。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适用。	无	不适用
REVITOP E ONCOLOGY, INC.	6,722.71	8.65	-	尚未盈利	未来现金流折现法。 预计未来现金流：0。	2023 年 5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专注于基于 TwoGATE™ 平台的肿瘤领域药物开发。	主要管线资产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适应症为实体瘤。	无	不适用
南京英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75.38	3.38	8,413.14	尚未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反推法。 流动性折扣： 15%； IPO/清算/赎回概率： 60%/20%/20% 波动率： 64%。	2024 年 10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推进基于合成致死 (synthetic lethality) 机制的精准抗癌疗法。	IMP4297：靶点为 PARP1/2，适应症为卵巢癌、小细胞肺癌，其中卵巢癌（一线维持治疗）适应症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小细胞肺癌适应症处于临床 II 期研究阶段。 IMP1734：靶点为 PARP1，适应症为乳腺癌、前列腺癌等，目前	销售分成收入： 50.62	相关交易条款经双方独立商业谈判确定，销售分成比例符合行业对外授权市场惯例，定价公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持股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 万元)	2025 年盈 利情 况	估值方法及估 值依据	最新融资轮次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管线资产	2025 年交 易内容 及金 额 (人 民币万 元) ^注	交易公允性
								处于临床 I/II 期研究阶段。		
惠每健康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19	9,035.81	盈利 达亿 级	净资产分 摊法。 使用合 伙企业 期末净 资产账 面价值 乘以本 公司实 缴比例 ，得到 股权估 值。	不适用。	高瓴资本集团生态中专注于医疗健康投资的垂直基金，专注于创新型医疗健康企业投资。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润佳(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91.80	7.28	16,238.30	尚未 盈利	市场乘数法。 流动性折扣： 27%；市场乘 数(市值/累 计研发费 用)：3.60； 可比公司：诺 诚健华医药有 限公司、苏州 泽璟生物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迈博药业 有限公司等。	2024 年 12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重点关注于退 行性疾病治 疗领域的创 新药研发， 并在小核 酸药物和感 染领域进行 专项研发投 入。	RP902：靶点为 APOE4，适应症为阿尔兹海默病，目前处于临床 II 期研究阶段。 RP901：靶点未披露，适应症为骨关节炎，目前处于临床 II 期研究阶段。	无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持股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 万元)	2025 年盈 利情 况	估值方法及估 值依据	最新融资轮次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管线资产	2025 年交 易内容 及金 额 (人 民币万 元) ^注	交易公允性
华健未来 (成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000.00	2.84	7,677.97	尚未 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 法。 依据股改后最 新一轮次融资单 价, 及所持股 数计算。	2025 年 7 月该 公司进行新一 轮融资。	主要从事针对 肿瘤, 自身免 疫系统疾病和 代谢系统疾病 创新药物的研 发和生产。	HJ037: 靶点为 KRAS G12C, 适应症为非小 细胞肺癌等, 目前处于 临床 III 期研究阶段。 HJ217: 靶点为 FGFR4, 适应症为肝 细胞癌等, 目前处于临 床 II/III 期研究阶段。 HJ077: 靶点未披露, 适应症为神经性皮炎、 特应性皮炎和痤疮, 目 前处于临床 II 期研究阶 段。	无	不适用
北京志道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0	2.89	287.42	尚未 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 反推法。 流动性折扣: 24%; IPO/清 算 / 赎 回 概 率 : 5%/48%/48 ; 波 动 率 : 68%。	2025 年 3 月该 公司进行新一 轮融资。	聚焦于新型蛋 白质药物的研 发。	LTC004: 新型 IL-2R β / γ 激动剂, 适应症为 肺癌、宫颈癌等, 目前 处于临床 Ib/II 期研究阶 段。	无	不适用
四川至善 唯新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4,000.00	4.66	2,899.98	尚未 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 反推法。 流动性折扣: 18%; IPO/清 算 / 赎 回 概 率 : 30%/35%/35%	2025 年 10 月该 公司进行新一 轮融资。	专注于基因治 疗领域, 核心 业务为重组腺 相关病毒载体 (rAAV) 基因 药物的研发及 生产。	ZS801: 靶点为凝血因 子 IX 基因, 适应症为 B 型血友病, 目前处于 临床 I/II 期研究阶段。 ZS805: 靶点为 GLA 基 因, 适应症为法布雷 病, 目前处于临床 I/II 期研究阶段。	无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 万元)	2025 年盈 利情 况	估值方法及估 值依据	最新融资轮次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管线资产	2025 年交 易内容 及金 额 (人 民 币 万 元) ^注	交易公允性
					；波动率： 58%。					
海南景盛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	23.05	6,799.42	尚未盈利	净资产分摊法。使用合伙企业期末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本公司实缴比例，得到股权估值。	不适用。	专注于创新型医疗健康企业投资。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南京艾美斐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20	3,416.48	尚未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法。依据股改后最新轮次融资单价，及所持股数计算。	2025 年 9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致力于研发治疗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和神经退行性疾病的小分子或大分子新药。	IPG11406：靶点为 GPCR，适应症为系统性红斑狼疮、狼疮性肾炎，目前处于临床 Ib/IIa 期研究阶段。 IPG1094：靶点为 MIF，适应症为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目前处于临床 I/IIa 期研究阶段。	无	不适用
行深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500.00	2.02	-	尚未盈利	未来现金流折现法。预计未来现金流：0。	2025 年 1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致力于病毒载体及肿瘤免疫治疗技术研发。	溶瘤病毒管线：靶点未披露，适应症为泛实体瘤，目前已获得注册临床批件。 肿瘤疫苗：适应症为泛实体瘤，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无	不适用
北京沙砾生物医药	10,000.00	5.11	10,602.81	尚未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法。依据股改后最	2025 年 9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致力于开发中国 Best in Class 的 TIL 产品，为	GT101：作用机制为非基因工程化 TIL，适应症为宫颈癌及其他实	无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 值(人民币 万元)	2025 年盈 利情 况	估值方法及估 值依据	最新融资轮次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管线资产	2025年交 易内容及 金额(人 民币万 元) ^注	交易公允性
股份有限 公司					新轮次融资单 价, 及所持股 数计算。		患者带来变革 性的T细胞免疫 疗法。	体, 目前处于临床 III 期研究阶段。 GT201: 作用机制为膜 结合 IL-15 型 TIL, 适 应症为实体瘤, 目前处 于临床 I 期研究阶段。		
上海海和 药物研究 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0.44	3,000.00	尚未 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 法。 依据股改后最 新轮次市场化 融资单价, 及 所持股数计 算。	2025 年 8 月该 公司进行配 股。	专注于小分子 抗肿瘤创新药 研发、生产及 商业化。	谷美替尼: 靶点为 c- Met, 适应症为非小细 胞肺癌, 已于 2023 年 获批上市。 RMX001(紫杉醇口服 溶液): 靶点为微管蛋 白, 适应症为胃癌和乳 腺癌, 已于 2024 年获 批上市。	无	不适用
北京盈凯 赛威生物 技术有限 公司	2,500.00	4.20	2,500.00	尚未 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 法。 本公司增资后 至年报出具前 无新一轮融资, 使用本公司投 资成本作为期 末估值。	2024 年 1 月该 公司进行新一 轮融资。	专注于 TCR-T 细胞疗法和 TCR 融合蛋白 产品的开发。	YK-1101: 靶点为 MAGE-A4, 适应症为 肺癌、食管癌和卵巢癌 等, 目前处于临床 I 期 研究阶段。 YK-0901: 靶点为 KRAS G12V, 适应症 为结直肠癌、胰腺癌和 肺癌, 目前处于临床 I 期研究阶段。	无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万元)	2025 年盈利情况	估值方法及估值依据	最新融资轮次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管线资产	2025 年交易内容及金额 (人民币万元) ^注	交易公允性
无锡英达通医疗有限公司	1,500.00	4.05	1,500.00	尚未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法。 本公司增资后至年报出具前无新轮融资，使用本公司投资成本作为期末估值。	2024 年 1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专注于运用独创的创新技术进行血管介入机器人研发。	一次性血管介入机器人系列产品、天然支架等产品。	无	不适用
Anwita Biosciences, Inc	10,000.00	6.86	7,677.54	尚未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反推法。 流动性折扣：27%；IPO/清算概率：30%/70%；波动率：66%。	2025 年 12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细胞因子、融合蛋白、单克隆抗体的发现和开发	AWT020：靶点为 PD-1/IL-2，适应症为晚期恶性肿瘤，目前处于临床 I 期研究阶段。 其他主要管线资产目前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适应症为实体瘤、血液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	技术许可费用:119.90	综合考虑标的技术所处研发阶段、临床价值、市场前景、权利范围进行价值测算，定价公允。
安徽丰川景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49.69	2,382.03	盈利未超万元	净资产分摊法。 使用合伙企业期末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本公司实缴比例，得到股权估值。	不适用。	专注于创新型医疗健康企业投资。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4B Technologies Investments Limited	3,500.00	2.72	3,500.00	尚未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法。 本公司增资后至年报出具前无新轮融资，	2024 年 9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专注于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原创新药开发，目前重点布局的适应症包	FB1001：靶点为 TrkB，适应症为急性闭角型青光眼，目前处于临床 I 期研究阶段。 FB1003：靶点为	无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持股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 万元)	2025 年盈 利情 况	估值方法及估 值依据	最新融资轮次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管线资产	2025 年交 易内容 及金 额 (人 民 币 万 元) ^注	交易公允性
					使用本公司投资成本作为期末估值。		括：肌萎缩侧索硬化症、慢性疼痛、脑卒中、青光眼和阿尔茨海默病等。	TrkA，适应症为骨关节痛，已于 2025 年 10 月获得美国 FDA 新药临床实验申请许可，目前处于临床 I 期研究阶段。		
南京吉盛澳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00.00	5.49	2,500.00	尚未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法。 本公司增资后至年报出具前无新轮融资，使用本公司投资成本作为期末估值。	2024 年 12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聚焦于以核酸及抗体药治疗呼吸道疾病。	IAMA001：适应症为过敏性鼻炎和特异性皮炎，目前过敏性鼻炎适应症处于临床 II 期研究阶段。	物料采购：91.18 技术服务采购：0.99	综合考虑物料的生产成本、临床价值及第三方服务收费标准，定价公允。
深圳欧科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3.76	1,719.61	尚未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反推法。 流动性折扣：24%； IPO/清算/赎回概率：30%/35%/35%； 波动率：62%。	2025 年 11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专注于自主研发大分子多抗眼科创新药。	OCUL101：靶点为 VEGF/补体 C5，适应症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糖尿病性黄斑水肿和地图样萎缩，目前处于临床 I/II 期研究阶段。	无	不适用
上海轻胜谦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70	2,000.00	尚未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法。 本公司增资后至年报出具前无新轮融资，使用本公司投	2025 年 8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聚焦于代谢疾病，自身免疫病和肿瘤疾病领域，同时开展大分子药物和小分子药物开发。	主要管线资产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适应症为减重保肌。	无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 万元)	2025 年盈利 情况	估值方法及估 值依据	最新融资轮次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管线资产	2025 年交 易内容及 金额 (人 民币万 元) ^注	交易公允性
					资成本作为期 末估值。					
上海生物 医药并购 私募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3,759.67	2.02	4,258.61	盈利 达亿 级	净资产分摊 法。 使用合伙企业 期末净资产账 面价值乘以本 公司实缴比 例, 得到股权 估值。	不适用。	通过资本运 作链接全球生 物医药资源, 推 动产业链整合 升级。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无锡生疗 探索医药 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	11.76	2,000.00	尚未 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 法。 本公司增资后 至年报出具前 无新一轮融资, 使用本公司投 资成本作为期 末估值。	2025 年 3 月该 公司进行新一 轮融资。	聚焦自身免疫 疾病领域未被 满足的临床需 求设计多特异 性抗体/融合蛋 白产品, 通过 创新和有效的 疗法改善患者 的治疗效果, 解决自身免疫 和肿瘤疾病治 疗领域的关键 差距。	主要管线资产目前处于 临床前开发阶段, 针对 于自身免疫疾病开发。	技术服务 收入: 34.30	综合考虑服务发生 的全部合理成本(包 括人员薪资、物料 投入等), 同时参考 同行业公司 CDMO 业务收费标准, 定 价公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万元)	2025 年盈利 情况	估值方法及估值 依据	最新融资轮次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管线资产	2025 年交 易内容及 金额 (人 民币万 元) ^注	交易公允性
无锡尝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4.29	2,000.00	尚未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法。 本公司增资后至年报出具前无新一轮融资，使用本公司投资成本作为期末估值。	2025 年 6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专注于现代化中药创新与临床转化。	抗抑郁、糖尿病治疗等创新中药	无	不适用
安义瑞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33	194.90	尚未盈利	净资产分摊法。 使用合伙企业期末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本公司实缴比例，得到股权估值。	不适用。	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Immorna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2,000.00	0.77	2,000.00	尚未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法。 本公司增资后至年报出具前无新一轮融资，使用本公司投资成本作为期末估值。	2025 年 9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专注于编码 RNA 疫苗及疗法的研发，公司凭借先进的信使 RNA 与自复制 RNA 技术平台、专有的递送系统平台及人工智能赋能的药物发现平台，构建了多元化的高潜力产品管线。	JCXH-105：靶点为 GE 糖蛋白，适应症为带状疱疹，目前处于临床 II 期研究阶段。 JCXH-108：靶点为 F 蛋白，适应症为合胞病毒，目前处于临床 I 期研究阶段。	无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持股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 万元)	2025 年盈 利情 况	估值方法及估 值依据	最新融资轮次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管线资产	2025 年交 易内容 及金 额 (人 民币万 元) ^注	交易公允性
深圳赫兹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037.00	2.34	2,037.00	尚未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法。 本公司增资后至年报出具前无新一轮融资，使用本公司投资成本作为期末估值。	2025 年 8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疫苗及治疗性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	基于 VLP 技术开发多款疫苗产品，处于临床试验或临床前研究阶段。	无	不适用
杭州核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9.87	3,023.11	尚未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反推法。 流动性折扣：29%； IPO/清算/赎回概率：15%/43%/43%； 波动率：57%。	2025 年 10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专注于眼科疾病及膀胱肿瘤治疗等领域的核酸类创新药物开发。	主要管线资产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针对于眼科疾病。	无	不适用
普众发现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4	2,000.00	尚未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法。 本公司增资后至年报出具前无新一轮融资，使用本公司投资成本作为期末估值。	2025 年 11 月该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	致力于为全球癌症患者带来安全、有效且具有潜在治愈效果的 ADC 疗法，核心技术平台包括 PAD 分子设计平台和 MabArray 靶标发现平台	AMT-116：靶点为 CD44v9，适应症为非小细胞肺癌，目前处于临床 II 期研究阶段。 AMT-253：靶点为 MUC18，适应症为黑色素瘤，目前处于临床 II 期研究阶段。 AMT-676：靶点为 CDH17，适应症为消化道肿瘤，目前处于临床 I 期研究阶段。	无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 万元)	2025 年盈利 情况	估值方法及估 值依据	最新融资轮次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管线资产	2025 年交 易内容及 金额 (人 民币万 元) ^注	交易公允性
南京枕石 生物医药 科技有限 公司 (2026 年 2 月已更 名为: 枕 石生物医 药科技 (珠海) 有限公 司)	2,000.00	40.00	2,000.00	尚未 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 法。 本公司增资后 至年报出具前 无新一轮融资, 使用本公司投 资成本作为期 末估值。	2025 年 12 月该 公司进行新一 轮融资。	面向全球, 致 力于通过“许 可引进 + 自主 研发”模式构 建具有全球竞 争力、高度差 异化的创新产 品组合, 构建 具有竞争力的 销售团队。	地舒单抗 120mg (独家 代理): 靶点为 RANKL, 适应症为骨巨 细胞瘤、多发性骨髓瘤 和实体肿瘤骨转移。 其他主要管线资产处于 临床前开发阶段, 适应 症为实体瘤。	技术服务 收入: 33.02 材料销售 收入: 0.62	综合考虑人员的薪 资成本及材料成 本, 定价公允。
其他非流 动金融资 产小计	123,368.81		132,57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Coherus Oncology, Inc.	32,644.00	2.06	2,487.23	盈利 达十 亿元 人民 币级	活跃市场报 价。 根据期末收盘 价乘以本公司 持股数量计算 期末公允价 值。	不适用。	专注于创新癌 症治疗及生物 类似药的商业 化。	LOQTORZI®: PD-1 单 抗, 适应症为鼻咽癌等 肿瘤, 目前处于商业化 销售阶段。 Tagmokitug: CCR8 单 抗, 适应症为结直肠癌 、胃癌等肿瘤, 目前 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 Casdozokitug: IL-27 单 抗, 适应症为肝细胞癌 等肿瘤, 目前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	产品销售 收入: 3,361.55 销售分成 收入: 5,824.91	综合考量合作协议 安排, 同步参考公 司向境外非关联第 三方的销售价格, 以及同地区类似产 品销售价格, 定价 公允。 相关授权交易条款 经双方独立商业谈 判确定, 销售分成 比例符合同行业对 外授权市场惯例, 定价公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人民币万元)	认缴 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 万元)	2025 年盈利 情况	估值方法及估 值依据	最新融资轮次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管线资产	2025 年交 易内容及 金额(人 民币万 元) ^注	交易公允性
Allink Biotherape utics, Inc.	3,059.78	5.08	3,091.49	尚未 盈利	近期交易价格 反推法。 流动性折扣： 25%； IPO/清算/赎 回概率： 35%/33%/33% ；波动率： 58%。	2025 年 11 月该 公司进行新一 轮融资。	聚焦于全球创 新双特异性抗 体及 ADC 研 发。	ALK201：靶点为 FGR2b,适应症为胃癌 和非小细胞肺癌，目前 处于临床 I 期研究阶 段。 ALK202：靶点为 EGFR/cMET ADC，适 应症为非小细胞肺癌和 结直肠癌，目前处于临 床 I 期研究阶段。	无	不适用。
其他权益 工具小计	35,703.78		5,578.72							
合 计	226,438.80		188,933.21							

注：上述被投公司与公司于 2025 年发生的交易往来或资金往来已列示于表格内，除上述外，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于 2025 年未发生交易往来或资金往来。

(2) 说明公司所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募资情况、运作机制、投资领域及投资标的等信息，并结合公司的投资目的、合伙人身份、出资比例及合伙约定等、说明公司未将上述基金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重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	实缴出资金 额(人民币 万元)	实缴出 资比例 (%)	投资领域	投资标 的	运作机制	未将基金纳入合并报表 的原因及合理性
----	------	------	-------	-------	-------------------	-------------------	-----------------------	-------------------	------	----------	------	-----------------------

1	安徽高投国泰海通健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高投基金”）	2025年11月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创投”）	7,500.00	15.00	未公开	未公开	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生物医药领域企业。	暂未对外投资。	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及退出事项决策，共5名委员，其中君实创投提名1名、本公司提名1名，其他2名合伙人合计提名3名。非关联交易事项须经4名及以上委员同意，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基金收益分配按照先返还实缴出资、再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剩余超额收益按约定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的顺序进行分配。基金退出方式包括IPO、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及管理层回购等，由君实创投协助基金管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君实创投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共有2个席位，未达到基金投资决策所需表决人数，无法单方面决定基金项目投资、退出及其他经营事项。本公司虽通过全资子公司君实创投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但基金存续期调整、合伙协议修订、合伙人变动等重大事项原则上均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公司亦无法单独主导基金重大制度安排。基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级安排、固定收益承诺、差额补足或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本公司未向其他合伙人承担兜底义务，基金各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并分享投资收益，本公司亦未单独承担基金主要可变回报风险。综上所述，安徽高投基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实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创投”）	500.00	1.00	1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	22,000.00	44.00	6,600.00	44.00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0	未公开	未公开				
			合计		50,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理人国君创投结合项目情况择机退出。	金具有独立、市场化运作特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君实创投虽参与基金管理 & 投资，但无法对基金实施控制，因此公司未将安徽高投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2	南京宁泽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宁泽基金”）	2025年4月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君实创投	500.00	1.00	100.00	1.00	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产业相关领域，重点关注肿瘤、代谢、自身免疫、抗感染等相关适应症领域的新兴生物技术，聚焦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等有验证	暂未对外投资。	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及退出事项决策，共5名委员，其中君实创投委派2名，其他合伙人委派2名，另有1名外部专家。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须获得5票同意方为有效。基金收益首先对有限合伙人进行返本，其次对普通合伙人进行返本，如有剩余再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仍有剩余则依协议约定比例在普通	本公司虽通过全资子公司君实创投担任南京宁泽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但公司在南京宁泽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合计仅提名2名委员，未达到基金投资决策所需表决人数，无法单方面决定基金项目投资、退出及其他经营事项。基金存续期调整、合伙协议修订、合伙人变动等重大事项原则上均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公司亦无法单独主导基金重大制度安排。基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级安排、固定收益承诺、差额补足或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本公司未向其他合伙人承担兜底义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	24,500.00	49.00	4,9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0.00	5,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性数据的 项目。		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基金退出方式包括 IPO、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结合项目情况择机退出。	务，基金各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并分享投资收益，本公司亦未单独承担基金主要可变回报风险。 综上，南京宁泽基金具有独立、市场化运作特征，本公司无法对南京宁泽基金实施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3	惠每健康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每天津基金”）	2018年6月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北京惠每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惠每”）	1,875.54	0.85	未公开	未公开	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医疗健康行业企业/项目。	北京医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微创医疗器械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劲	北京惠每作为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基金执行基金管理及其他事务，对基金运营、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北京惠每同时担任基金的管理人，为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基金单个投资项目退出后形成的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及实缴出资均为7,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及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为3.19%和3.22%，出资比例较低，仅享有与出资对应的收益分配权，未形成对基金的支配性经济权益。北京惠每作为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协议对基金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项目退出及日常运营等相关活动拥有排他性管理权，其下设投资决策委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	7,000.00	3.19	7,000.00	3.22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	210,691.13	95.96	未公开	未公开					

			合计		219,566.67	100.00	217,139.16	100.00		方医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锐明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等。	可分配资金，在预留税费、基金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后，按照先返还实缴出资、再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剩余超额收益按约定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间分配的顺序进行分配。基金退出方式包括 IPO、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结合项目情况择机退出。	员会对投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审议、实施，享有最终决定权。本公司不参与基金日常经营管理，亦无权单独决定或否决基金投资、退出等重大事项，不具备对基金相关活动的主导权。综上，本公司未对惠每天津基金形成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4	海南景盛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	2021年3月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海南景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盛私募”)	0.01	0.00	未公开	未公开	主要投资于医药健康领域早期和成长期企业。	苏州韬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德医药(浙江)有限公司、苏州虞美医药科	景盛私募作为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基金执行基金管理及其他事务，对基金运营、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景盛私募同时担任基金的管理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8,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23.0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 5,600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为 17.55%，本公司仅享有与出资对应的项目投资收益分配权及基金清算收益权。景盛私募作为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

	景盛基金”)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	8,000.00	23.05	5,600.00	17.55		技有限公司等。	人，为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由两名成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基金收益按照先返还实缴出资、再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剩余超额收益按约定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的顺序进行分配。基金退出方式包括 IPO、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结合项目情况择机退出。	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协议对基金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项目退出及日常运营等相关活动拥有排他性管理权。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两名成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基金投资项目的进入、管理及退出方式、退出时点均由普通合伙人结合项目情况择机决定，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日常经营管理，亦无权单独或共同主导基金投资、退出等重大事项，不具备对基金相关活动的控制权。综上，本公司未对海南景盛基金形成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	26,700.00	76.95	未公开	未公开				
			合计		34,700.01	100.00	31,910.01	100.00				
5	安徽丰川景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5月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上海知中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	0.01	0.00	未公开	未公开	主要投资于医药健康领域早期和成长期企业。	安徽景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知中作为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基金执行基金管理及其他事务，对基金运营、投资业	上海知中作为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协议对基金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底层被投资基金份额处置及退出安排、日常运营

伙) (以下简称 “安徽 丰川基金”)		简称 “上海 知中”)						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上海知中同时担任基金的管理人，为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上海知中成立于2015年，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且拥有丰富的投资项目筛选与投后管理经验，其所管理基金运作审慎合规，历史业绩稳健。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由两名成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基金退出方式包括在被投资基金的投资分配收益、直接出让被投资基金的	等相关活动拥有排他性管理权，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亦均由其委派。基金的投资实施、持有管理及退出决策均由普通合伙人统一主导，本公司不参与基金日常经营管理，亦无权单独或共同决定基金投资、退出等重大事项，不具备对基金相关活动的现时决策权。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6,100.01万元，其中本公司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8,000万元和8,1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49.6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缴出资2,400万元，占基金实缴出资比例96.00%，主要系为支持基金底层项目尽快落地，首期出资时本公司支付了大部分出资款；同时基金设立时间较短、新投资标的还在立项准备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尚未发起第二期缴
	有限合 伙人	本公司	8,000.00	49.69	2,400.00	96.00			
	有限合 伙人	其他有 限合伙 人	8,100.00	50.31	未公开	未公开			
	合计		16,100.01	100.00	2,500.00	100.00			

											股权或被投资基金清算后就被投资基金的财产获得分配等。	款所致。截至2026年4月30日，由于新投资标的尚处于尽调过程中，未召集合伙人进行新一轮出资，故其他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仍为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合理推进各合伙人按认缴比例行使出资义务。综上，本公司无法运用自身权力影响安徽丰川基金投资的收益实现路径，不同时满足控制认定所要求的相关条件，本公司未将安徽丰川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6	上海生物医药并购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生物医药并	2025年3月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资本”）	5,000.00	1.01	未公开	未公开	主要投资于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生物制药、创新中药、高端医疗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和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是上实资本和上实咨询，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执行基金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基金。上实资本同时担任基金的管理人，为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基金设投资决策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实缴出资3,759.67万元，占基金认缴及实缴出资比例均为2.02%，出资比例较低，仅享有与出资对应的收益分配权。从治理结构看，基金由普通合伙人上实资本及上实咨询执行事务并负责日常运营管理，本公司不参与基金日常经营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	上海上实生物医药管理咨询	1,000.00	0.20	未公开	未公开				

购基金”)	务合伙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咨询”)					器械、先进装备及材料、新型服务及创新业态等。	有限公司等。	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及退出事项决策,共7名委员,7名委员均由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委派。任一投资及退出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后方可实施。上实资本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执行基金的投资及退出业务。基金收益首先对有限合伙人进行返本,其次对普通合伙人进行返本,如有剩余再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仍有剩余则依协议约定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管理及投资执行。从决策机制看,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共7名委员,且投资及退出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实施。本公司并无委员席位,无法单独或实质控制基金重大投资及退出决策,不具备对基金相关活动的主导权。综上,本公司未对生物医药并购基金形成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	10,000.00	2.02	3,759.67	2.02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	480,000.00	96.77	未公开	未公开				
	合计		496,000.00	100.00	186,352.95	100.00				

(3) 结合公司历史投资损益、资金财务状况、新药合作开发思路，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对外投资金额较大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规模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结合创新药行业研发周期长、技术更新快、前沿项目迭代频繁的行业特点，围绕主营业务持续开展创新药管线储备、合作开发及产业协同布局所致，具有明确的业务背景、战略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从历史投资损益情况看，2023年至2025年，公司确认的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分别为-6,048.47万元、-3,502.63万元和-11,610.24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4,917.74万元、-4,818.70万元和5,693.60万元。公司对外投资形成的会计损益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多数被投资企业处于初创期、成长期，仍需持续研发投入及尚未盈利，短期内利润水平及估值随研发进展、融资环境等因素波动，符合创新药行业回报周期长、不确定性较高的普遍特征。

从资金财务状况看，公司具备开展对外投资所需的资金基础及融资支持能力。2023年至2025年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加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378,819.34万元、293,270.95万元和321,535.70万元，其中具有特定用途的A股募集资金余额分别为249,497.52万元、113,067.53万元和134,712.18万元，其他资金余额分别为129,321.82万元、180,203.42万元和186,823.52万元，保持较好的资金储备；同时，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71,182.78万元、102,314.58万元和222,930.57万元，融资渠道较为顺畅，可持续为研发投入及产业投资提供资金保障。同期，公司新增股权投资资本金分别为38,045.80万元、27,272.27万元和67,675.66万元，相关投资支出系结合公司现金流安排、融资能力及项目推进节奏审慎实施，投资规模与公司整体资金实力相匹配，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研发项目推进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新药合作开发思路看，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推进“自主研发+合作开发+战略投资”相结合的发展路径，提前布局具备竞争潜力创新项目，丰富公司不同治疗领域的管线储备，也可深化与被投资企业的管线合作，利用双方优势资源的协同性，积极探索创新疗法和提升合作效率。例如，公司投资Anwita，完善了公司在融合蛋白、细胞因子等领域的布局，合作开发的JS213（PD-1/IL-2双功能融合蛋白），目前已处于国内临床I期阶段，强化公司在激活免疫微环境、肿瘤联合治疗上的探索的全球竞争力；公司投资吉盛澳玛，并与其合作推进JT002（免疫调节小核酸鼻用喷雾剂）项目，可丰富公司在自身免疫类领域的市场布局；公司对Coherus、Excellmab的投资，可以更好地

推进特瑞普利单抗在海外商业化进程和布局。相关投资具有显著的产业协同属性和研发战略属性。

从业务发展规划看，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及创新药产业链上下游展开，用于管线补充、技术平台及临床资源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创新药研发能力建设及国际化市场拓展，不存在偏离主业进行大额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规模相对较大，主要系基于创新药行业特征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围绕前沿创新项目储备、合作研发推进及产业协同布局而实施，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导向和产业协同性；同时与公司资金实力匹配，阶段性损益波动符合行业特征，整体具备合理性。

(二)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得公司对外投资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公司管理层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的业务背景，及被投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了解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管理模式；

(3) 通过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公开渠道核实被投资公司及获得公司最新投融资协议，核实最近融资情况，研发管线开展情况，主要经营领域；

(4) 获得被投公司的财务报表等，确认被投资公司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异常，并复核对外投资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准确性；

(5) 获得被投公司最新的投融资协议、财务报表、评估等，复核被投公司在公司期末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6) 获得公司关联方清单，通过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予以复核，并确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是否存在与公司的被投资公司交易及资金往来；

(7) 获得公司所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查看主要合同条款，并结合公司管理层对所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目的等，判断其未将上述所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8) 对被投资公司与公司往来独立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公司与被投资公司交易披露准确性。

2、核查意见

基于年审会计师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所列示的被投公司情况与被投公司情况相匹配，被投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披露准确，相关被投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未发生交易或有资金往来。

(2) 公司所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情况符合投资业务实际情况，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关于长期资产。

年报显示，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 25.72 亿元，较 2024 年末净增加约 7.13 亿元，同比增加 38.37%，占总资产比重为 20.77%。从重要项目来看，主要是苏州君奥肿瘤医院项目（以下简称肿瘤医院）期末账面价值 11.49 亿元、本期新增投入 3.12 亿元、工程进度 48%。近三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 22.92 亿元。

请公司：（1）结合政策环境、行业监管、市场竞争以及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定位等，补充说明投资建立肿瘤医院的主要考虑和经营发展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营运进展、组织结构安排、经营盈利模式、资源储备情况、预计投产时间、投资回收周期等，并列示该项目所需全部合规资质、审批及备案事项，说明公司目前已取得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批准的风险。（2）分别列示近三年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对应的前五大支付对象、支付金额、交付情况以及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能力及判断依据，以及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同行业单位产能建造成本差异，说明公司主要工程项目等相关采购定价是否公允。（4）说明公司在资金缺口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持续开展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相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4）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结合政策环境、行业监管、市场竞争以及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定位等，补充说明投资建立肿瘤医院的主要考虑和经营发展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营运进展、组织

结构安排、经营盈利模式、资源储备情况、预计投产时间、投资回收周期等，并列示该项目所需全部合规资质、审批及备案事项，说明公司目前已取得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投资建立肿瘤医院的主要考虑：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和商业化。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创新、转化医学能力、产学研能力，联合南京大学研究体系等相关资源，公司计划成立一家医学教研一体化、专科特色明显的非营利性研究型三级甲等医院，主要考虑如下：

1) 政策引导规范与支持发展并重

近年来，政策导向从“支持”转向“引导规范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等提出“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2025年国家卫健委明确坚持引导与规范统筹并重，推动民营医院成规模、上水平发展；同年商务部等9部门发文放宽中高端医疗领域市场准入，减少限制性措施，吸引更多外商投资、民营资本进入。地方层面，部分省市近两年有不同举措支持社会办医，如江苏省2025年底出台投资指引，激发社会办医活力。综上，政策环境上整体提出更高层次的规范发展要求，监督和引导社会办医等走向更高质量的发展。

2) 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根据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数据，2024年中国恶性肿瘤新发病例估计为515.06万，我国肿瘤医疗服务市场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根据《2024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4年全国卫生总费用90,895.5亿元，公立医院仍为医疗服务主要供给主体，承担大部分患者的诊疗任务，民营医院作为补充，在市场中所占规模及拥有的影响力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建设非盈利性三甲肿瘤医院，一是可以依托非盈利定位，构建差异化服务模式；二是依托三甲资质吸引高水平医疗人才，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及GCP平台建设，承接临床试验；三是与公司研发管线形成协同，加快新药上市后真实世界数据积累，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3) 赋能源头创新，提升研发效率

建立苏州君奥肿瘤医院，将助力公司构建紧密衔接基础研究与临床实践的转化医学体系。依托医院临床资源、病例数据等，公司可系统开展肿瘤发病机制、耐药机制、生物标志物等前沿探索，有利于高效实现新靶点发现、新机制验证及早期概念验证，

为创新药管线提供创新支撑。

公司现拥有超过 30 项进入临床阶段重点推进的在研产品管线，临床试验开展需求较大，近两年临床入组人数均超过 2,000 人。肿瘤医院建成后，将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作为以肿瘤为核心专科的研究型医疗机构，能够集中优势病种、精准患者群体和专业临床团队，为公司自研肿瘤药物提供临床研究基地，提升临床试验入组速度与临床研发效率，保障药物研发管线高效推进，响应国家药监局“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更好地满足未被解决的临床需求。

4) 构建产学研医一体化机制，促进产业协同

医院坚持非营利性定位，计划与南京大学将苏州君奥肿瘤医院共建成为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肿瘤医院，可借力南京大学的学科优势，建立产学研医一体化机制，加快新靶点、新疗法、新联合方案的早期探索与临床验证。

此外，苏州工业园区内已集聚超 2,000 家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企业及 20 多家顶尖高校与科研院所及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在该园区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可对接创新药企业与科研机构，深度融入区域生物医药产业链生态，提升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及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经营发展规划：

1) 建设及营运进展

医院于 2022 年 1 月获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设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封顶，进入内部装修阶段。

营运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苏卫医准字【2022】3 号）。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医院主体工程建设，计划于 2026 年底前完成竣工，将按要求进行竣工验收程序并预计 2027 年内完成，后续计划在完成竣工验收后申请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开业。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项目主体工程前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主导建设，后期运营继续由公司主导，并联合南京大学研究体系等相关资源，致力于建设成为一家医学教研一体化、专科特色鲜明的研究型肿瘤三级甲等医院，使公司在药物临床和研发的产业链更完整，并可为病患提供个体化精准联合免疫治疗。

2) 组织结构安排

医院采用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一期规划 400 张床位，计划开设 29 个临床科室与 7 个医技科室，诊疗科目完整，符合三级肿瘤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要求。

3) 资源储备情况

①硬件资源：目前医院已与供应商签订放疗定位 CT、TOMO、直线加速器、回旋加速器等大型医疗设备的采购合同。

②人力资源：目前医院已入职包括人事、行政、IT、采购等前期筹建人员共 17 人并已展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招聘工作。

4) 预计投产时间及投资回收周期

医院计划于 2026 年底竣工，2027 年内开始运营。

根据公司预测，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24.5 亿元，目前计划床位 700 张，其中一期规划 400 张床位，收入来源主要为医院门诊及住院的收入、GCP 与转化医学收入等，各项运营成本主要考虑人员薪酬、药品及医用耗材、后勤保障、设备维护及折旧，科研管理支出等费用。结合医院运营规划，预计未来全院开放总床位数呈阶梯式增长，参考同省市医院、同类型医院的年门诊量、综合病床使用率等关键指标，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 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等公开行业数据，以肿瘤患者门诊次均费用 1,000~1,300 元、人均住院费用 25,000~35,000 元设定合理的收费标准，预估测算门诊和住院收入，据此预计开业运营前五年门诊和住院收入较快增长，复合增长率超 30%，运营满五年后第六至第十五年增速逐渐放缓并趋于平稳，每五年复合增长率从约 10%过渡至约 5%左右，同时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的人员配置标准，合理预估人员薪酬及按照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政策测算设备折旧等各项医院运营成本，预计开业运营前五年左右逐年减亏至趋于盈亏平衡，第六至第十年利润率较快增长，第十一至第十五年利润率增速趋于平稳，第三个五年利润率的复合增长率约 9%，综上预计投资回收周期在开业运营后的 15 年左右。

上述投资回收周期的达成需充分考虑医院不存在重大工程延期、核心医疗团队招聘不及预期等情形，并按计划于 2027 年内顺利开业，按期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运营必备资质，以及医院门诊和住院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运营成本结构保持稳定，GCP 临床研究与转化业务可落地并与公司研发管线及外部合作协同推进顺利等综合因素。

目前该项目正处在工程建设阶段，由于医院开业和运营涉及资金安排、医疗资质审批、人才招聘及市场竞争等多个因素，投资回收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风险，主要包括（1）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若存在持续投入或超支，可能导致回报周期进一步延长；（2）医疗运营审批需涉及多个监管机构审批，若审批进度延后，将直接影响开业时间与收入实现，进而推迟投资回收；（3）肿瘤医院对核心医疗团队及专科人才依赖度较高，若人才招聘、学科建设、临床运营能力不及预期，将影响患者收治与服务规模，降低盈利水平；（4）医院开业后可能与周边医院或其他肿瘤专科医院形成竞争，也将对投资回收周期产生影响。

5) 所需合规资质、审批及备案事项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肿瘤医院项目已按建设进度办理并取得现阶段所需合规资质、批准及备案，主要包括《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肿瘤医院项目的建设正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有序推进中，后续将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程序等进度完成相关资质、审批或备案的办理，肿瘤医院开业前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质，并在开业后完成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所需办理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相关办理条件如下：

项目	办理要求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①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②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③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④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⑤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⑥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民办非企业登记证	①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②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③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④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⑤有必要的场所。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①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二级甲等以上资质，试验场地应当符合所在区域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院区（场地）管理规定。开展以患者为受试者的药物临床试验的专业应当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诊疗科目相一致。开展健康受试者的 I 期药物临床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应当为 I 期临床试验研究室专业； ②具有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相适应的诊疗技术能力； ③具有与药物临床试验相适应的独立的工作场所、独立的临床试验药房、独立的资料

<p>室，以及必要的设备设施；</p> <p>④具有掌握药物临床试验技术与相关法规，能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研究人员；其中主要研究者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并参加过3个以上药物临床试验；</p> <p>⑤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专业具有与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相适应的床位数、门急诊量；</p> <p>⑥具有急危重症抢救的设施设备、人员与处置能力；</p> <p>⑦具有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组织管理的专门部门；</p> <p>⑧具有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相适应的医技科室，委托医学检测的承担机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p> <p>⑨具有负责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的伦理委员会；</p> <p>⑩具有药物临床试验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p> <p>⑪具有防范和处理药物临床试验中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与措施；</p> <p>⑫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医务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其他条件。</p>
--

肿瘤医院已采购部分设备和招聘部分人员，将视项目进度适时完成所需医疗设备安装调试、专业卫生技术人员招聘、规章制度制定等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资质、批准或备案。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预计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合规资质、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2) 分别列示近三年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对应的前五大支付对象、支付金额、交付情况以及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能力及判断依据，以及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近三年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对应的前五大支付对象、支付金额、交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供应商名称	支付金额	交付情况
2025	供应商 H	26,745.90	付款对应工程量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 I	8,394.90	付款对应设备已交付
	供应商 J	4,689.65	付款对应设备已交付
	供应商 K	4,502.33	付款对应设备已交付
	供应商 L	3,718.27	付款对应设备已交付
2024	供应商 H	44,206.20	付款对应工程量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 M	4,665.60	向经销商预付的定制医疗设备款，目前设备已生产完毕，等待君奥肿瘤医院配套工程完工后安装调试。
	供应商 N	2,557.12	付款对应工程量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 O	2,519.15	向经销商预付的定制医疗设备款，等待君奥肿瘤医院配套工程完工后安装调试。

	供应商 P	2,407.90	付款对应工程量及服务已完成
2023	供应商 H	38,662.78	付款对应工程量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 Q	17,706.00	付款对应交付已完成
	供应商 P	5,162.95	付款对应工程量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 R	2,036.86	付款对应工程量及服务已完成
	供应商 S	1,700.00	付款对应交付已完成

前五大支付对象业务的资质、能力及判断依据: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能力及判断依据
供应商 H	1998/10/20	30,000 万人民币	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项目总承包服务，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包含此项（对外承包工程），该供应商具备开展前述业务需要的资质总承包特级资质等，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供应商 I	2009/12/22	2,533.34 93 万人民币	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制药设备层析柱和层析系统，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包含此项（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供应商具备开展前述业务需要的 ISO9001 等资质，该供应商为国内生物制药下游分离纯化设备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头部厂商，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供应商 J	2003/9/22	5,000 万人民币	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制药设备配储液管罐设备，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包含此项（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该供应商具备开展前述业务需要的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ISO9001 等资质，与多家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合作，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供应商 K	2012/2/8	3,000 万人民币	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制药设备生物反应器，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包含此项（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该供应商具备开展前述业务需要的 ISO9001 等资质，其为国内生物反应器/发酵系统头部厂商，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供应商 L	2015/1/26	15,000 万人民币	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制药厂房洁净工厂施工，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包含此项（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该供应商具备开展前述业务需要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强项在洁净车间总包、水系统/配液 SKID、洁净管道施工等，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供应商 M	2020/12/31	800 万人民币	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高端放射治疗、影像诊断设备、ICU 相关设备的销售、运输、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售后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包含此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该供应商具备开展前述业务需要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供应商 N	2001/4/6	7,612.5 万人民币	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项目桩基工程、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服务，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包含此项（地基与基础工程、各类给排水管道工程等），该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资质，通过了 ISO9001&GBT/50430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多项认证，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供应商 O	2015/6/12	10,000 万人民币	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回旋加速器系统及配套放化合成设备的销售、运输、安装调试、专业人员培训及售后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包含此项,该供应商具备营业执照（注：回旋加速器非医疗器械）等该服务需要的资质证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供应商 P	1997/3/31	10,995 万人民币	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项目桩基工程服务，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包含此项（地基与基础工程），该供应商具备开展前述业务需要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供应商 Q	2019/ 4/2	不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 R	2008/ 3/24	14,286 万人民币	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项目幕墙工程服务，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包含此项（建筑幕墙工程），该供应商具备开展前述业务需要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施工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一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等资质证书，完成百余项高难度大型建筑幕墙工程且多次获得最高建筑奖项，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供应商 S	2021/ 6/28	不适用	不适用

注：由于供应商以集团口径列示，成立时间和注册资本等信息选取集团内发生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列示。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以上供应商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均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同行业单位产能建造成本差异，说明公司主要工程项目等相关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1)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工程建设项目	总预算（万元）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项目	245,000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二期及改扩建项目	65,000

2) 公司主要工程项目的建造成本及与同行业建造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①公司苏州君奥肿瘤医院项目的建造成本及同行业情况如下：

工程建设项目	床位/个	建筑面积/m ²	预计总成本/万元
苏州君奥肿瘤医院项目	700	200,851	245,000
同行业：福建省肿瘤医院滨海院区一期 ¹	500	84,670	165,911
同行业：温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一期工程 ²	300	87,200	175,532

注 1：数据来源于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注 2：数据来源于瑞安市人民政府官网。

根据公开检索信息，公司苏州君奥肿瘤医院项目单位建造成本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是由于肿瘤医院资源投入、设备采购和科室配置等均存在不同差异，公开资料信息有限，预计与同行业其他肿瘤医院对比，仍有一定的差异。

②公司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二期及改扩建项目的建造成本及同行业情况如下：

工程建设项目	产能/升	总预算/亿元
--------	------	--------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二期及改扩建项目	120,000	6.50
同行业：生物工程三期（泰它西普不锈钢罐车间（三期）） ¹	90,000	9.84
同行业：百奥泰永和 2 期扩建项目 ²	42,000	5.60

注 1：数据来源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注 2：数据来源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该项目拟建设预灌封、西林瓶制剂生产线，以及单抗原液生产线。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二期及改扩建项目具有高度定制化特色，不同项目内容、建造时间、项目选址、工艺路径、设备选型、厂房条件、配套标准各异，均会导致投资情况存在差异。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二期及改扩建项目的核心装备采用国产化替代，有效降低建造成本；此外，该项目提升产能 12 万升，规模较大，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相对固定的前提下，产能基数的扩大也摊薄了单位产能所对应的固定成本，一定程度上实现规模化带来的成本优化。同时，公司近年来积极探索智能化管控模式，践行提质增效理念，从效率端进一步强化了整体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上述主要工程项目系根据公司《供应商及采购管理 SOP》中工程项目采购管理要求，执行相关招标和采购定价的规定，充分结合当期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客观因素，依托招标模式开展多家单位横向比价，同步结合第三方造价审核、招标控制价综合评审等方式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综上，公司通过全流程环节管控、市场化比价及第三方专业审核多重约束机制，从流程、依据、专业层面全方位把控采购定价，采购定价公允。

（4）说明公司在资金缺口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持续开展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相匹配。

1) 匹配商业化发展需求

①公司药品销售量不断增长，2025 年实现药品销售收入 23.01 亿元，同比增长 40.32%，其中核心产品拓益[®]已进入商业化快速放量阶段，销售量 2024 年同比增长约 69%，2025 年度同比增长约 38%。截至本回复披露日，拓益[®]已有 13 项适应症在国内获批并有 12 项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同时在中美欧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批上市，

另有多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上市申请已提交或处于受理阶段。君适达®已在中国内地获批 3 项适应症并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②截至本回复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多款产品处于上市申报阶段及临床 III 期或后期阶段，其中，偌考奇拜单抗和 JS001sc 的上市申请均获 NMPA 受理，预计在 2026-2027 年内获批上市；6-7 款在研产品有望在未来五年内完成关键注册临床并在取得积极数据后进行上市申报，如 tificemalimab、JS107 等正在进行 III 期临床研究，JS207、JS212、JS213、JS203 等有望在今年或明年内启动 III 期临床研究。公司正在积极加快相关产品的研发或上市申报进程，新增产品上市后亦对公司产能有更高需求。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 2 个商业化生产基地，苏州吴江生产基地拥有 4,500L（9*500L）发酵能力，上海临港生产基地目前产能 42,000 升（21*2,000 升）。2025 年度，公司建成产能综合利用率约达 80%，鉴于抗体药物生产线建设标准高、工艺要求严、建设周期长，随着新适应症陆续获批落地及后续更多产品的获批上市，全球布局的不断扩宽，为避免产能瓶颈制约产品商业化进程，公司需提前实施产能扩容，匹配日益提升的中国及全球市场供应需求，支持未来的商业化批次生产及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用药。此外，临港二期项目建成后，将实现从一次性技术向大规模不锈钢技术体系的转型，增强生产连续性与成本控制力，同时发挥规模效应，使公司获得更具竞争力的单位生产成本，从而在医保谈判和市场竞争中建立成本优势。

2) 兼顾研发需求

公司目前拥有 30 余项重点推进的在研管线储备，覆盖抗体药物、小分子药物、ADC 药物、融合蛋白、核酸类药物、疫苗等多种类型。后续对开展规模化临床试验样品、注册核查批量生产及工艺稳定性验证的需求较大，不同药物类型对生产工艺等也存在不同差异，现有产线难以同时兼顾商业化供货与研发中试、注册批生产任务。

3) 研发载体投入是维持创新壁垒的关键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拥有 2,903 名员工，其中 640 名员工从事全球药物研发，境内主要分布在上海和苏州。目前，公司临床前研究人员、临床研究人员等关键职能人员工作地点分散，上游工艺平台药效、药代和毒理研究、下游纯化工艺和制剂处方开发、技术转移以及后期工艺开发平台等临床前研究职能人员工作地点分布在上海 3 处临床前研究实验室和苏州实验室，临床研究人员工作地点主要分布于公司在上海租赁的办公场地和各研究中心，与实验室距离较远，增加了相关部门人员之间的沟通成本。

伴随在研管线持续推进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目前较为分散的办公研发场地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持续创新研发、项目迭代及长远发展的能力，建立区域性研发中心及管理基地有助于提升研发工作效率，具备现实紧迫性。

4) 延伸肿瘤医疗服务是产业链协同的合理布局

公司长期深耕肿瘤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及在研管线主要以肿瘤免疫治疗为核心布局。投资建设肿瘤医院是打通“药物研发—临床应用—患者服务”产业闭环的关键举措。一方面可为自研抗肿瘤产品提供真实世界临床数据支撑，助力适应症快速拓展；另一方面可构建“医药研发+临床医疗”协同生态，增强综合市场竞争力，契合企业产业链延伸布局。

综上，公司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均围绕主业升级、产能保障、创新赋能及产业链协同展开，是顺应生物医药行业发展规律、落地公司中长期战略的必然举措，与自身研发创新、产能布局、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高度匹配，长期将显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产业化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得公司采购与付款、工程项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公司采购负责人、工程负责人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公司在主要项目投入的业务背景，日常采购业务流程；

(3) 通过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互联网公开渠道，对公司主要工程设备款供应商工商信息进行复核，并获取设备供应商相关资质文件；

(4) 获得公司关联方清单，并结合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互联网公开渠道获取的工商信息进行交叉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对公司设备工程主要供应商独立执行函证程序，并对于不符函证复核支持性文件，并对未回函的样本执行替代测试；

(6) 获得公司采购流程中，招投标及日常采购比价材料及通过公开查询方式，确认公司主要工程项目单位建造成本是否存在异常；

(7) 对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执行监盘程序，确认期末长期资

产存在及状态；

(8) 对管理层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公司在资金缺口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持续开展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战略决策的背景，并判断其合理性。

2、核查意见

基于年审会计师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认为：

(1)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对应的前五大支付对象、支付金额、交付情况与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一致，该类供应商具备向公司提供相关业务的资质和相关经验，并且该类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主要工程单位建造成本与行业存在一定的差异，但符合业务开展实质，具有公允性；

(3) 公司在资金缺口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持续开展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符合其战略规划，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相匹配，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73 亿元，同比减少 1.94%，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122.85%；其中，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 2.09 亿元，同比增长 87.88%，计提跌价准备 0.77 亿元，计提比例达 36.92%。请公司：(1) 分产品类别列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构成，并结合主要产品的采购备货政策，历史销售情况、期末库存量等信息，分析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高于 2025 年全年营业成本的合理性。(2) 结合委托加工物资对应的具体内容、采购/销售对象、存放地点、管理与盘点方法、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本期委托加工物资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在增长的同时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针对公司存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一) 公司回复：

(1) 分产品类别列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构成，并结合主要产品的采购备货政策，历史销售情况、期末库存量等信息，分析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高于 2025 年全年营业成本的合理性。

2025 年末，公司按产品列示存货构成如下：

产品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万元)	2025 年营 业 成 本 (万元)	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拓益®	库存商品	8,794.39	36,181.19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制定滚动产品需求计划，结合需求计划、安全库存、在册库存、产能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生产排产，期末存货为商业化药品备货，与业务发展、成本结构相匹配。
	在产品	7,350.87		
君迈康®	库存商品	637.06	3,885.55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制定滚动产品需求计划，结合需求计划、安全库存、在册库存、产能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生产排产，期末存货为商业化药品备货，与业务发展、成本结构相匹配。
	在产品	478.49		
民得维®	委托加工物资	13,161.15	1,928.23	新冠药物市场需求相对不稳定，委托加工物资的存货规模分析参见本题（2）委托加工物资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库存商品	489.49		
君适达®	库存商品	2.84	1,596.50	君适达®于 2025 年新增适应症且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根据销售预估，增加备货，与业务发展、成本结构相匹配。
	在产品	1,168.61		
速舒®	库存商品	58.78	272.70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代理速舒®，期末存货为常规备货，与业务发展、成本结构相匹配。
原材料		25,169.30	不适用	期末存货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储备，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合计		57,310.98	43,864.17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君实生物	0.81
君实生物-剔除民得维®	0.98
信达生物	1.65
康方生物	0.80
荣昌生物	0.63
恒瑞医药	1.65
百济神州	1.21

迪哲医药	0.84
泽璟制药	0.44
神州细胞	0.36
复宏汉霖	2.51
贝达药业	2.2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 2025 年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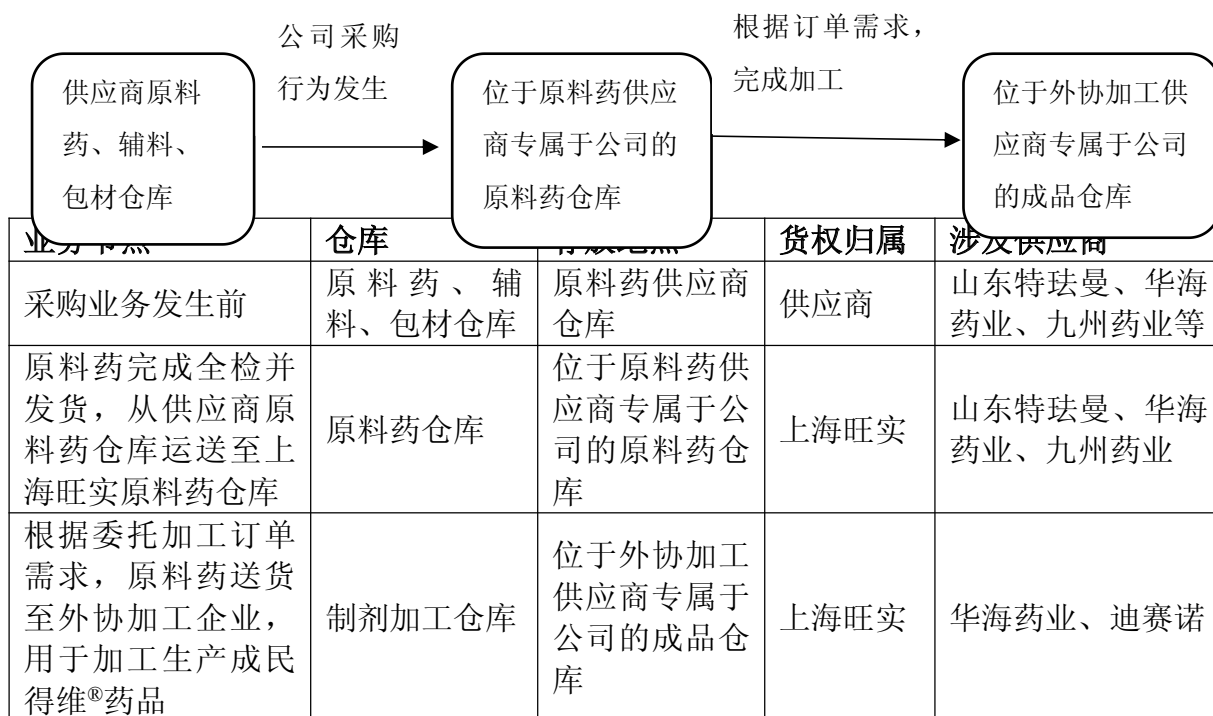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期末存货余额高于 2025 年全年营业成本主要是因为民得维®委托加工物资增加所致。公司注重产销平衡和供应链管理。生产计划部门充分发挥中枢协调作用，紧密围绕公司商业化进程及临床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全年商业化生产计划与临床生产计划。计划制定过程中，全面考量市场销售预期、产品库存水平、在研项目临床推进速度等多方面因素，同时结合精准的库存数据分析，制定详细的物料需求计划，在保障生产连续性的同时，合理控制库存规模，降低库存积压风险与资金占用成本，实现产销环节的高效协同与平衡发展。

(2) 结合委托加工物资对应的具体内容、采购/销售对象、存放地点、管理与盘点方法、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本期委托加工物资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在增长的同时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旺实”）委托供应商生产加工民得维®所需的原料药和其他辅料包材等。委托加工物资经加工包装后，形成库存商品民得维®药品，上海旺实与多家具有 GSP 资质的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药品在授权区域内配送至医院或者零售药店。

上海旺实向三家公司采购生产加工民得维®所需的原料药，分别为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特珐曼”）、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药业”）。生产所需核心辅料为公司向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其余非核心辅料、部分包材，为公司直接采购或通过外协加工企业上海迪赛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赛诺”）、华海药业代为采购。

采购的原料药分别存放于原料药供应商仓库。有委托加工订单需求的原料药会送货至两家外协加工企业华海药业、迪赛诺，相应的辅料、包材也存放于前述两家外协加工企业，用于加工生产成民得维®药品。具体流程如下：



上海旺实至少每半年通过发函对账、现场实地盘点两种方式，确认第三方实物库存。对于委托加工物资的盘点，采用现场全面实物盘点方法，由财务人员、业务经办人员、第三方仓储管理人员共同参与，开展全面实物清查，检查委托加工物资的存放状态，核对账面与实际实物是否一致。盘点结束后梳理盘点情况、形成正式盘点报告，经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后归档留存，做到账实相符、资料留痕可查。

民得维®的委托加工物资应遵循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系（GMP）要求，实施常态化质量监督管理，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 入库放行管理

生产所需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到货入库时，外协加工企业负责上述物料的到货检验、合格判定及入库放行。上海旺实定期对物料入库检测记录、放行结果开展抽样复核检查，把控物料入库质量合规性。

2) 生产过程现场管控

委托加工物资按计划排产期间，上海旺实安排专职生产人员现场监督。全程核实加工环节原料药、辅料及包材的实际耗用情况，并对加工后产成品入库数量进行现场确认，确保物料耗用真实合规、产成品入库数量准确可追溯。

3) 日常库存管理

针对存放于第三方处委托加工物资，每月月末上海旺实会获取当月库存报表，包含当期库存收发变动、期末结存数量等明细，逐项核对数据真实性与合理性；至少每半年通过发函对账、现场实地盘点两种方式，确认第三方实物库存准确无误。

民得维®于 2023 年 1 月获附条件批准上市。2022 年末国内新冠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公司作为创新药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响应国家相关部门号召，开展相关药品商业化生产筹备工作。根据彼时新冠感染人群市场情况、公司物资采购及商业化安排，公司与原料药供应商于 2023 年 1 月签订购销合同，对采购数量、价格、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根据合同约定：（1）合同签订预付款到账后供应商开始原料药生产，发货时间根据公司对原料药的全检结果确定，且公司收到货物两周内支付到货数量剩余货款；（2）如公司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或终止购销合同，公司应根据原料药供应商在收到合同终止日之前实际完成的工作和原料药供应商结算并支付费用，包括根据所有方案和预算相关要求已产生的费用，并向原料药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原料药供应商损失的，原料药供应商有权另行索赔；（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及时通知原料药供应商并予以合理解释，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能支付且未能征得原料药供应商书面同意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金额 0.1%的逾期违约金。2023 年原料药供应商在收到公司预付款后陆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原料药生产，并在 2023-2025 年间根据全检结果及双方协商时间分批发货。2025 年，公司综合考虑新冠市场的潜在需求，以及解除购销合同，公司需要支付剩余货款和大额合同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等因素，选择继续履约、安排剩余批次全检并完成发货，符合商业逻辑。

综上，根据上述购销合同，基于公司与供应商此前年度的既定安排，2025 年供应商将 9,152.44 万元原料药发货至公司指定仓库（位于原料药供应商处专属于公司的仓库），因此期末账面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增加较多。该原料药购销合同执行完毕后至本回复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没有再与上述供应商发生有关民得维®的原料药采购业务。同时，本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中 4,886.67 万元原料药款项公司已于以前年度预付并计提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公司已于 2023 年经评估待执行的原料药购销合同预计为亏损合同并相应确认预计负债，因该原料药购销合同执行完毕，预计负债和预付账款减值准备转到委托加工物资的存货跌价准备，导致期末委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余额增加较多。

(二)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期末存货，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得公司生产与仓储、业务外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公司生产负责人、业务外包负责人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公司年度生产活动开展情况、备货情况及委托加工业务开展情况；

(3) 对公司商业化产品销售负责人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公司商业化产品销售模式等销售活动开展情况；

(4) 获取公司的存货明细表、进销存明细表，并通过询问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存货的内容和性质；

(5) 获取公司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并通过询问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不同存放地点存放的存货种类和数量，实施以下主要程序：

①执行存货监盘或监盘替代程序，具体如下：

A 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盘点报告，关注公司是否按照存货盘点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盘点程序；了解公司的盘点范围、时间和人员安排，复核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是否恰当，盘点差异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B 对于自有仓库和第三方保管的在库存货：

a 于公司盘点日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观察仓库中库存分布情况，观察公司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并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毁损破坏情况；

b 实施抽盘，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存货盘点记录的存在和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c 获取公司盘点表、盘点总结，查看公司自盘情况，并与抽盘结果进行核对；获取

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和移动凭证的复印件，与存货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存货记录的截止是否正确；编制存货监盘倒轧表，核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数量的准确性；

d 针对第三方保管库的存货，获得期末库存明细，并对第三方存货情况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存货管理、权属等情况。

(6) 获得公司签订与委托加工商签订的合同，并结合委托加工物资收发存的情况，判断期末余额准确性。

针对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获得公司生产与仓储及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对公司销售负责人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其产品销售是否存在不景气的情况；

③结合存货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④获取并检查公司存货明细表，查阅公司存货库龄信息，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对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2、核查意见

基于年审会计师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期末存货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期末存货余额高于 2025 年全年营业成本，有其合理性；

(2) 本期委托加工物资同比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2025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较多为其实际业务反映，其具有合理性。

五、其他。

年报显示，2025 年公司正式代理新一代口腔黏膜液体敷料（速舒®），报告期末已实现全国、全渠道覆盖，同时公司亦向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共实现技术服务等其他收入 0.36 亿元。此外，公司 2025 年销售费用为 10.5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2%。

请公司：（1）针对公司的速舒[®]代理销售业务，补充说明该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权利义务安排、结算模式、本期收入确认情况等，并结合上述信息，说明公司新增开展该项业务的主要考虑，以及该业务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体现。（2）结合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客户、服务内容等，说明公司开展该项业务的主要考虑，并补充说明公司与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原因。

（3）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上市销售时间、疾病领域分布、入院推广进展和前五大销售费用支付对象等，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是否匹配，以及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中是否涉及公司经销商、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针对公司的速舒[®]代理销售业务，补充说明该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权利义务安排、结算模式、本期收入确认情况等，并结合上述信息，说明公司新增开展该项业务的主要考虑，以及该业务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体现。

速舒[®]为新一代口腔黏膜液体敷料，适用于缓解因放化疗引起的口腔黏膜炎、口腔溃疡、牙科器材（假牙或矫正器）造成的微小创口引起的疼痛。

202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实”）与翰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强生物”）签订协议，翰强生物为速舒[®]的产品注册人，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许20172170212，翰强生物授权苏州君实作为速舒[®]在授权区域的唯一境内代理人 and 独家总经销商，苏州君实就本次授权支付一次性授权费，除此以外苏州君实无需再支付其他授权费用。同时翰强生物同苏州君实签署《订购、供应及销售合作协议》，约定翰强生物按照苏州君实的采购订单约定的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安排交货，订单签署后苏州君实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速舒[®]采购款项。

苏州君实有权在授权区域内自行发展二级经销商销售产品，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苏州君实于港口初步验收完成时，承担产品风险，对产品质量、不良事件处理等承担全部责任；苏州君实有权自主决定速舒[®]的价格。因此，公司判断向客户转让速舒[®]前，苏州君实拥有对速舒[®]的控制权，从事速舒[®]销售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于速舒[®]从苏州君实GSP仓库发货至客户并经客户

签收无误，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按总额法确认药品销售收入。2025年苏州君实确认的速舒[®]销售收入金额为471.17万元。

速舒[®]与公司商业化产品具有协同效应。公司商业化团队聚焦于肿瘤治疗等领域，核心商业化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已获批适应症涉及化疗后患者人群，适应症覆盖鼻咽癌、肺癌、食管鳞癌等多个瘤种，患者人群覆盖面广。速舒[®]主要针对的口腔黏膜炎是抗肿瘤治疗常见的并发症之一，不仅导致患者进食、吞咽困难，严重时还会引发治疗中断或提高住院概率，降低患者对于抗肿瘤治疗的耐受性和依从性，增加医疗负担，严重影响肿瘤患者的生活质量和抗肿瘤疗效。公司依托已构建的销售网络和覆盖的患者人群，代理速舒[®]既能增加产品收入，使得商业化产品组合日趋丰富，造血能力稳步增强，又能提升患者生活质量，缓解护理困扰，减少住院概率，有助于维持常规抗肿瘤治疗。公司在肿瘤领域形成以拓益[®]为核心，覆盖治疗+支持护理的产品矩阵，通过渠道复用、患者交叉覆盖与学术协同，提升患者全周期管理能力与用药依从性，进一步巩固肿瘤市场竞争力。

(2) 结合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客户、服务内容等，说明公司开展该项业务的主要考虑，并补充说明公司与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原因。

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依托研发过程中沉淀的技术优势与产业化能力，在满足自有管线研发及生产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实现商业化能力的变现，拓展收入来源。

2025年，公司共取得技术服务收入3,218.48万元，其中前五名技术服务收入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确认收入金额	占技术服务收入比例(%)	服务内容
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11.60	25.22	细胞株开发、原液及制剂生产等服务
君实润佳(徐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1.87	18.70	临床研究开发服务
上海君康立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97.60	15.46	候选化合物筛选与确证、临床试验设计等服务

北京恩瑞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34	13.81	皮下制剂工艺开发、原液及制剂委托生产等服务
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5.47	8.56	蛋白亲和力研究、细胞库构建、CMC 开发和生产等服务
合计	2,630.88	81.75	

2025 年公司与上海偌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偌妥生物”）同时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说明：

2023 年，公司与偌妥生物签订肿瘤治疗药物项目合作协议，偌妥生物授予公司在独占许可区域开发及商业化一款肿瘤治疗药物的权利，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支付相应的首付款、里程碑款及销售提成。2025 年，该项目达到相应的里程碑，根据合同约定确认 50 万美元的里程碑费用，折合人民币约 344.04 万元。

202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众合”）利用现有人员及设备承接偌妥生物产品管线的部分研发工作。根据合同约定，苏州众合负责完成包括蛋白亲和力研究、细胞库构建、CMC 开发和生产等在内的研发工作并根据项目进展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款。2025 年，苏州众合根据项目进展确认约 275.47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

（3）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上市销售时间、疾病领域分布、入院推广进展和前五大销售费用支付对象等，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是否匹配，以及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中是否涉及公司经销商、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24.98 亿，同比增加 28.23%，销售费用为 10.53 亿，同比增加 6.95%。报告期内，公司已有 5 款商业化产品，包括拓益®、君迈康®、民得维®、君适达®和速舒®，其中拓益®、民得维®由公司自营团队进行商业化销售，速舒®为公司在 2025 年下半年开始代理销售的产品，君迈康®和君适达®由合作伙伴负责商业化。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核心商业化产品拓益®，其于 2018 年 12 月获批上市，并于 2019 年 2 月底正式上市销售，获批适应症从黑色素瘤、鼻咽癌、尿路上皮癌延伸至乳腺癌、肺癌和肝癌等患者人群更大的瘤种。近三年，拓益®的境内主要商业化情况如下：

年份	截止期末累计获批	纳入当年医保	公司销售人员	拓益®销售额	销售费用（剔除君迈康®）
----	----------	--------	--------	--------	--------------

	适应症 (个)	适应症 (个)	数量 (人)	金额(人 民币亿 元)	同比变 动	金额(人 民币亿 元)	同比变 动
2023	7	3	952	9.02	/	7.43	/
2024	10	6	1,002	15.01	66.42%	9.24	24.39%
2025	12	10	1,288	20.68	37.72%	9.97	7.93%

注1：销售人员数量为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的全公司销售人员数量。

注2：销售费用（剔除君迈康®）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整体销售费用剔除需要为君迈康®支付的销售费用后的销售费用。

近三年，随着拓益®新适应症的获批，患者人群扩大，国家医保目录内适应症逐年增加带动可及性提升，拓益®在2025年末已累计实现在全国超过六千家医疗机构及超过三千家专业药房及社会药房销售，院内准入进一步增加和逐步完善，临床认可度持续提升，以及销售团队的优化建设及销售效率不断提升，拓益®实现稳步放量。综上，公司在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且逐步优化的同时实现收入规模的持续提升，销售费用增速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速，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金和市场推广费用，其中市场推广费用主要为免疫疗法推广活动费用。公司的推广依托产品临床价值，聚焦临床治疗，严格遵守行业合规要求，有序开展专业化市场推广工作。

2025年前五大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主要分为两类，其中包括公司需支付君迈康®前述合作代垫推广费用的迈威生物，根据公司与迈威生物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组人源抗TNF-a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合作开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在公司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期间，双方约定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公司君迈康®的生产，迈威生物及其子公司负责君迈康®的市场推广并先行垫付推广费用，公司每年与迈威生物就实际发生的国内药品销售费用进行结算，确认销售费用；另一类是公司销售产品进行推广活动的费用支付对象。其中2025年公司出于减少销售人员垫资和提升效率考虑，使用供应商T提供平台代订服务。上述对象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实质，合作主体资质齐全、交易公允、协议完备，费用真实合规。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中不存在公司经销商、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前五大销售费用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5年销售费用（人民币万元）	业务内容
供应商 T	5,763.53	平台代订服务
供应商 U	5,606.11	君迈康®代垫推广费用

供应商 V	4,774.10	学术推广活动
供应商 W	2,170.82	学术推广活动
供应商 X	1,363.82	学术推广活动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 (人民币亿元)	营业收入 (人民币亿元)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君实生物	10.53	24.98	42.15
迪哲医药	5.71	8.01	71.25
泽璟制药	4.65	8.10	57.42
神州细胞	8.43	15.60	54.04
信达生物	57.13	130.42	43.81
康方生物	14.36	30.56	46.9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 2025 年年度报告。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结合产品疾病领域特性及商业化进展，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得公司销售与收款、费用报销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在执行穿行测试的基础上选取关键控制点，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公司管理层执行访谈程序，了解日常公司销售活动开展情况，及日常与供应商结算方式；

（3）获得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随机抽取样本，对样本逐一核查其原始单据；

（4）执行销售费用截止测试；

（5）对销售服务商执行独立函证程序，确认其交易额准确性；

（6）获得公司关联方清单、经销商清单，对公司经销商情况进行了解并检查，并结合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互联网公开渠道获取的工商信息进行交叉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基于年审会计师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不涉及到公司经销商、

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